



基隆市
111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修正版)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背景說明.....	1
二、依據.....	3
三、整體性分析及未來環境預測.....	3
貳、110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執行現況.....	32
一、行政制度面.....	32
二、服務提供面（若有服務項目尚未開辦，亦請說明預計開辦時間及規劃辦理方向）.....	43
三、服務品質管理面.....	79
四、政策宣傳.....	80
五、經費執行.....	80
參、計畫實施期間.....	83
肆、111 年度計畫目標.....	83
一、總目標.....	83
二、分項目標.....	83
三、績效指標.....	83

伍、 111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86
一、 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86
二、 甘特圖.....	109
陸、 經費需求與來源.....	116
柒、 檢討及建議事項（請自行增加）.....	149
捌、 附錄.....	149

圖表目錄

表一、長照需求人口數分年分布推估一覽表	4
表二、111 年度轄內各鄉鎮市區長照服務目標人口分布推估 一覽表.....	6
表三、109~113 年長照服務機構布建預估情形一覽表	19
表四、109~113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	26
<u>表五、109~113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u>	<u>11</u>
表六、依國中學區已布建之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盤 點情形一覽表	50
表七、尚待布建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之國中學區盤 點情形一覽表	52
表八、110 年度長照服務推動情形一覽表	76
表九、110 年度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一覽表	78
表十、109 年、110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	82
表十一、110 年~113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一覽表	107

壹、計畫緣起

一、背景說明

鑑於我國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劇增，老人人口的快速成長所造成的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呈現急遽上升趨勢，而這些功能障礙者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者，除健康與醫療服務外，也需要廣泛的長期照顧服務。

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惟計畫執行迄今，服務人數及資源雖有所成長，但隨照顧服務需求多元，亟待各類新興照顧服務模式回應不同族群需求；另為減少失能照顧年數、壓縮失能期間，應積極向前發展各類預防保健、健康促進等減緩失能之預防性服務措施，且向後整合在宅安寧照顧、在宅醫療等服務，以期達成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之多元連續性服務之服務體系。

是以，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該計畫以長照十年計畫 1.0 為基礎，並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為彌補長照十年計畫 1.0 限制，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新增的 9 項服務，因地制宜，針對「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布建，105 年間於試辦階段業獲社家署核定成立 1A-1B-2C；並於 106 年 10 月再獲核定舊案擴充 1B-4C，共計 1A-2B-6C；107 年起，中央政策變革，A、C 單位核定移由各地方政府審查，本府各於 3 月、8 月辦理 2 場次審查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擔任委員，共甄選出「7A-42B-

29C」，落實 1 區 1A、5C 之目標；108 年底，更積極廣佈資源，共計布建「7A-88B-49C」，其中，C 單位包含據點 C 計 41 處、非據點 C 計 8 處（包含 7 區衛生所）；109 年底止，布建數為「9A-125B-60C」；而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共布建了「10A-127B-60C」，達到一區至少 1A、8C 布建數，提供更近便性的長照服務

本市首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於 106 年 10 月底揭牌啟用，由「台灣信望愛長照福利協會」辦理，提供心理協談、資源轉介、團體活動及升照顧技巧課程等，讓家庭照顧者能夠互相傾聽，相互支持，進而提升生活品質。更於 107 年 6 月獲衛生福利部核定「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增加「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1 處服務單位，服務族群擴大至外籍配偶、原住民及男性照顧者等給予相關服務。108 年度更是向下扎根，與基隆市女子燙髮業職業工會合作，建置 39 處「家照暖心站」，廣布資訊小站，放置長照及家照服務 DM 及宣導品，更貼近民眾生活圈，落實在地老化，另於 109 年更邀請「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成為本市第 3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期透過多方角色擔任家照據點，並積極布建家照暖心站，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止，共計布建 218 處「家照暖心站」，建構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體系，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建立一個完整的長期照顧服務系統，提供家庭照顧者更多資源及支持。

本市首家「失智症團體家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正式揭牌服務，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承接，該棟一樓為提供輕中度失智失能長輩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喘息等功能的「小規模多機能」，二樓則為「失智症團體家屋」，每單元可服務 9 位中重度失智老人，藉由將空間營造像家一樣的環境，提

供連續性全人照顧，讓長者在一個定點，就能獲得「四合一」完整的長照服務。

失智照護服務中，本市「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由最在地的市立醫院及本市最高診次量的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一同為本市失智症確診努力，截至本(110)年9月底，較107年成長20倍之多；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今年新增1處，共成立6處，承辦單位類型包含護理之家、社會福利基金會、醫院、人民團體等，藉由不同的承辦單位類型，提供多元的服務樣態，讓民眾更能選擇適合自己活動模式。

長期照顧除了生活照顧的部分，醫療更不能排除於外，109年起本市6家一般醫院皆投入「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期待長照訊息更普及，多元管道，長照需要者不漏接量失能者多年邁且罹患慢性病，外出不便影響就醫，109年持續推動「失能者家庭醫師計畫」，截至本(110)年8月底，特約單位數已達16間診所，派案總人數已達2,507人。

二、依據

- (一) 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 (三) 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
- (四)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

三、整體性分析及未來環境預測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本(110)年8月止，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年度服務人數共有4,786人，其中使用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喘

息服務人數共計為 2,831 人、機構式服務為 1,971 人(長照機構 1,291 人、身障機構 228 人、護理之家 452 人)，長期照顧服務使用涵蓋率佔失能人口數 33.5% (4,802 人/110 年度推估失能人口數 14,350 人)，意即每 3 個失能家庭就有 1 個，是透過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減緩照顧壓力；無論是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喘息服務補助人數，從 100 年的 474 人成長到 110 年 8 月止的 2,831 人（資料出處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資訊管理系統），成長率 497%。另，本市使用外籍看護工計有 3,438 人，佔全市失能人口 24% (3,438 人/14,350 人)。

1. 長照需求人口

表一、長照需求人口數分年分布推估一覽表

服務對象	推估原則	年份	人數	比率 (%)	成長倍率
1.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含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	65 歲以上人口數 × 失能率 13.3%	<u>109</u>	8,566	100%	2.95%
		<u>110</u>	8,819	100%	2.95%
		<u>111</u>	9,079	100%	2.95%
		<u>112</u>	9,347	100%	2.95%
		<u>113</u>	9,623	100%	2.95%
2.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50-64 歲身心障礙者：男性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27.49% + 女性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25.07%) + (未滿 50 歲身心障礙者：男性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23.54% + 女性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27.62%)	<u>109</u>	3,099	100%	0.49%
		<u>110</u>	3,084	100%	0.49%
		<u>111</u>	3,099	100%	0.49%
		<u>112</u>	3,114	100%	0.49%
		<u>113</u>	3,130	100%	0.49%
3.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55-64 歲原住民人口數 × 失能率 13.3%	<u>109</u>	160	100%	-
		<u>110</u>	160	100%	-
		<u>111</u>	160	100%	-
		<u>112</u>	160	100%	-

服務對象	推估原則	年份	人數	比率 (%)	成長倍率
		<u>113</u>	160	100%	-
4. 50歲以上失智者	(50-64歲人口數 × 失智症占率 0.1% + 65歲以上人口數 × 失智症占率 8%) × 失智症者中無 ADLs 障礙比率 41.1%	<u>109</u>	2,156	100%	2.88%
		<u>110</u>	2,218	100%	2.88%
		<u>111</u>	2,282	100%	2.88%
		<u>112</u>	2,348	100%	2.88%
		<u>113</u>	2,415	100%	2.88%
5.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65歲以上人口數 × 衰弱盛行率 0.48%	<u>109</u>	309	100%	2.91%
		<u>110</u>	318	100%	2.91%
		<u>111</u>	328	100%	2.91%
		<u>112</u>	337	100%	2.91%
		<u>113</u>	347	100%	2.91%

2. 長照服務目標人口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本市截至本(110)年 8 月止總人口數為 36 萬 5,591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有 6 萬 6,310 人，占本市人口 18.14%，失能人口計 14,948 人，佔總人口數 4.08%，失能人口數最高集中於安樂區(3,103 人)，失能老人人口數集中於安樂區(1,885 人)

表二、111 年度轄內各鄉鎮市區長照服務目標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鄉鎮市區	合計 (A+B+C+D)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B)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D)
總計	14,948	9,079	3,099	160	2,282	328
中正區	2,258	1,372	496	65	345	50
仁愛區	2,042	1,240	403	6	312	45
信義區	2,181	1,325	402	15	332	48
中山區	1,960	1,190	434	9	299	43
安樂區	3,103	1,885	620	20	474	67
暖暖區	1,350	820	310	12	206	30
七堵區	2,054	1,247	434	33	314	45

★ 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目標服務人數為 4,354 人【其中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計 3,099 人、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計 1,255 人】。

★ 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 = 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9,434 人 × 失能率 13.3% (失能率 13.3% 僅供參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3. 整體性評估分析

基隆市，位於台灣最北端，總面積為 132.7589 平方公里，計有 157 個里，95% 為丘陵地，東、西、南三面環山與鄰近縣市相鄰，僅北面一處有少量的平原迎向大海；在行政區域劃分方面，本市轄內共分為中正區、信義區、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暖暖區與七堵區七個行政區，其七區特色分別如下表說明。

行政區	特色
中正區	三面臨海，海洋資源豐富，海岸景觀壯麗，屬戰略要地，不但是海運要區，亦是 北部漁業中心 兼具海洋產業與遊憩機能。
信義區	位於基隆市北部偏東，居民以公教人員居多，且市屬之機關、學校亦多數集中於此，故有「 文教區 」之稱。
仁愛區	位於台灣基隆市的中央位置，北臨基隆港，位處基隆市中心的 精華地帶 。本區大部分為「 市區 」所在，廟口夜市便座落於本區。
安樂區	位於基隆市西北方，為基隆市「 人口最多 」的行政區。轄內有大武崙工業區、長庚醫院、新山水庫、情人湖公園、大武崙砲台等。
暖暖區	位於基隆市東南方，也是台灣最早的水源地所在。基隆市七區中「 人口最少 」的。
中山區	位於基隆市西北部，東傍基隆內港，南接仁愛區，北面臨海，沿港均為碼頭地帶，交通便捷，港埠設備集中建設於此，西以西定河與安樂區為界，並有 外木山漁港 ，漁產豐富，海釣盛行，且眺望海景，景觀極佳，頗具觀光資源。

七堵區	<p>七堵區位於基隆市之西南端，為一市郊外，現面積為五六·二六五九平方公里，為市轄七個行政區域中「面積最大者」，人口數居全市第二。</p> <p>東與本市暖暖、安樂區相連，西與台北縣汐止市交界，區內群山環抱，沿著草濫山谷集諸山澗之水，形成泰安瀑布景觀及原始瑪陵坑道上觀光產業，鹿寮山、石公潭風景優美，是享有原野樂趣及健行游泳之好地方。</p>
-----	---

(二) 長照服務資源分析

1. 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1) 居家服務

截至本(110)年8月底止，本府已與「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天下為公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基隆市立醫院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基隆市私立美綠居家護理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皓仁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皓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誠寶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誠寶居家長照機構」、「采宣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采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幸福抵家有限公司私立幸福居家長照機構」、「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居達居家長照機構」、「基隆市私立信賴居家長照機構」、「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一照顧

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基隆市私立第一居家長照機構」等 13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簽訂特約，服務區域皆為本市全區。本(110)年度布建 3 處居家式長照機構。

(2) 日間照顧(含失智)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止，本府與「基隆市立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大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迎養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信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基隆市私立松齡社區長照機構」等 6 處社區式長照機構簽訂特約，提供本市市民日間照顧服務，服務區域皆為本市全區；預計 111 年將再新增 3 處(位於中正區、中山區及仁愛區)。

(3) 家庭托顧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止，本市業特約首處托顧家庭位於本市中山區，茲因本(110)年度疫情影響，雖有長照機構紓困補助，惟機構負責人考量疫情尚不明朗恐難預期爾後機構收案情形，申請自本(110)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0 日止，停業一年，另謀他職再視疫情辦理復業。

有關申請中托顧家庭說明如下：

1. 仁愛區：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設立在案，目前茲因私人因素尚未辦理特約，將持續追蹤並輔導該案辦理情形。
2. 安樂區：已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取得設立許可在案，惟本府於本(110)年 1 月查獲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法規並辦理裁罰，茲因該機構申請裁罰罰金分

期繳納，目前持續辦理中，本府將視機構負責人繳納情形，適時同意辦理特約事宜。

3. 暖暖區：已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完成籌設許可在案，刻正辦理申請設立許可事宜。

(4) 小規模多機能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止，本府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等 2 處社區式長照機構簽訂特約，服務區域皆為本市全區。

(5) 失智症團體家屋

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承接本市首處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開幕，同一時段服務人數計 9 人，服務區域為本市全區，均維持滿床狀態；目前拓點將規劃於本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內(安樂區)設立。

(6) 交通接送

本市交通接送服務，由「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及「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等 2 間單位承接，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止，服務車輛數由原本的 16 輛增加至 18 輛，使本市更多民眾可以獲得服務，服務區域為本市全區。

(7) 營養餐飲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止，本府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飛鷹生命關懷協會」

及「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及「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七堵分會)」等 6 處簽訂特約，服務區域為本市全區。

(8)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止，本市 A 單位共計 10 間，本年度新增 3 間、解約 1 間，每單位服務 1-2 個行政區，A 管理員計 23 名(21 名專職、2 名兼職)，服務個案數計 3,106 人，平均每名 A 個案管理員服務人數為 141 案。

另本市醫事 C 共計 8 處，每區皆有至少 1 處醫事 C，服務人數計 691 人，約每個醫事 C 服務 86 人。

(9) 長照專業服務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醫事照護特約共計 27 家，包含醫院 3 家、居家護理所 7 家、復健治療所及診所 12 家、居家長照機構 2 家及營養諮詢中心 2 家及心理諮商所 1 家，服務範圍皆為本市全區。

(10) 喘息服務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喘息服務特約共計 54 家，其中提供多元喘息服務單位計 1 家、居家喘息 11 家、機構喘息 21 家、小規模多機能 2 家、日間照顧中心 4 家及巷弄長照站 17 家，服務範圍皆為本市全區。

(11) 失智照護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成立共照中心 2 處及社區服務據點 6 處，本年度新增 1 處社區服務據點，服務範圍皆為本市全區。

(12) 長照出院準備服務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本市 9 家醫院中，已有 8 家醫院完成出院準備計畫醫院特約，僅 1 家精神專科醫院尚未加入本計畫。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特約單位數已達 16 間診所、32 名醫師，派案人數已達 2,507 人。

2. 長照服務個案之照顧管理及個案管理推動情形

(1) 照管中心與分站布建及運作情形

A、組織架構與編制：

本市於 90 年 10 月 31 日由衛生局成立基隆市長期照護管理服務中心。另經建會於 91 年規劃的「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也將照顧管理納入策略重點，於 92 年 9 月 1 日配合內政部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成立基隆照顧服務管理中心，並於 94 年 5 月 24 日為利社衛政業務整合，有關照顧管理中心之名稱統一定名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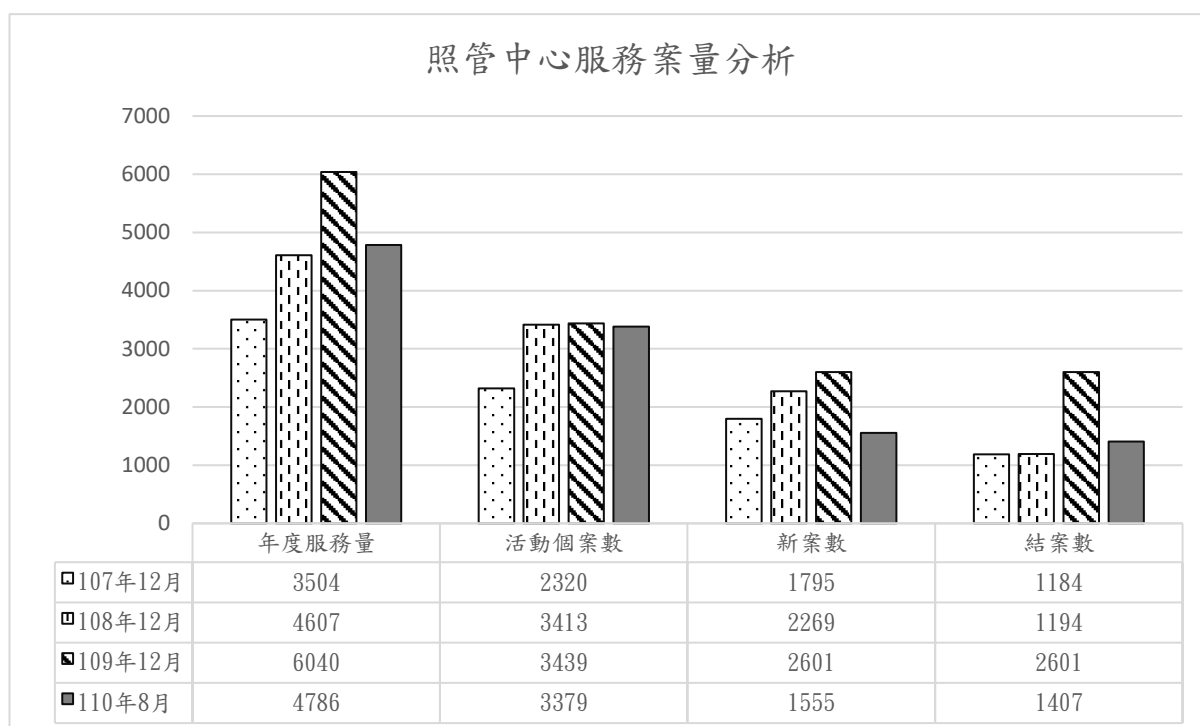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現由衛生局管理，由衛生局副局長兼任該中心主任，業務為衛生局保健科負責，110 年中心編制照管專員 24 人、照管督導 4 人、行政人員 3 人及行政專員 4 人。(如附件一)

主責局處	任務編組	應聘	實聘
社會處	社政資源組	7 名行政專員 1 名行政督導	7 名行政專員 1 名行政督導
衛生局	衛政資源組	4 名行政專員 3 名行政人員	4 名行政專員 3 名行政人員
	照顧管理組	24 名照管專員 4 名照管督導	13 名照管專員 4 名照管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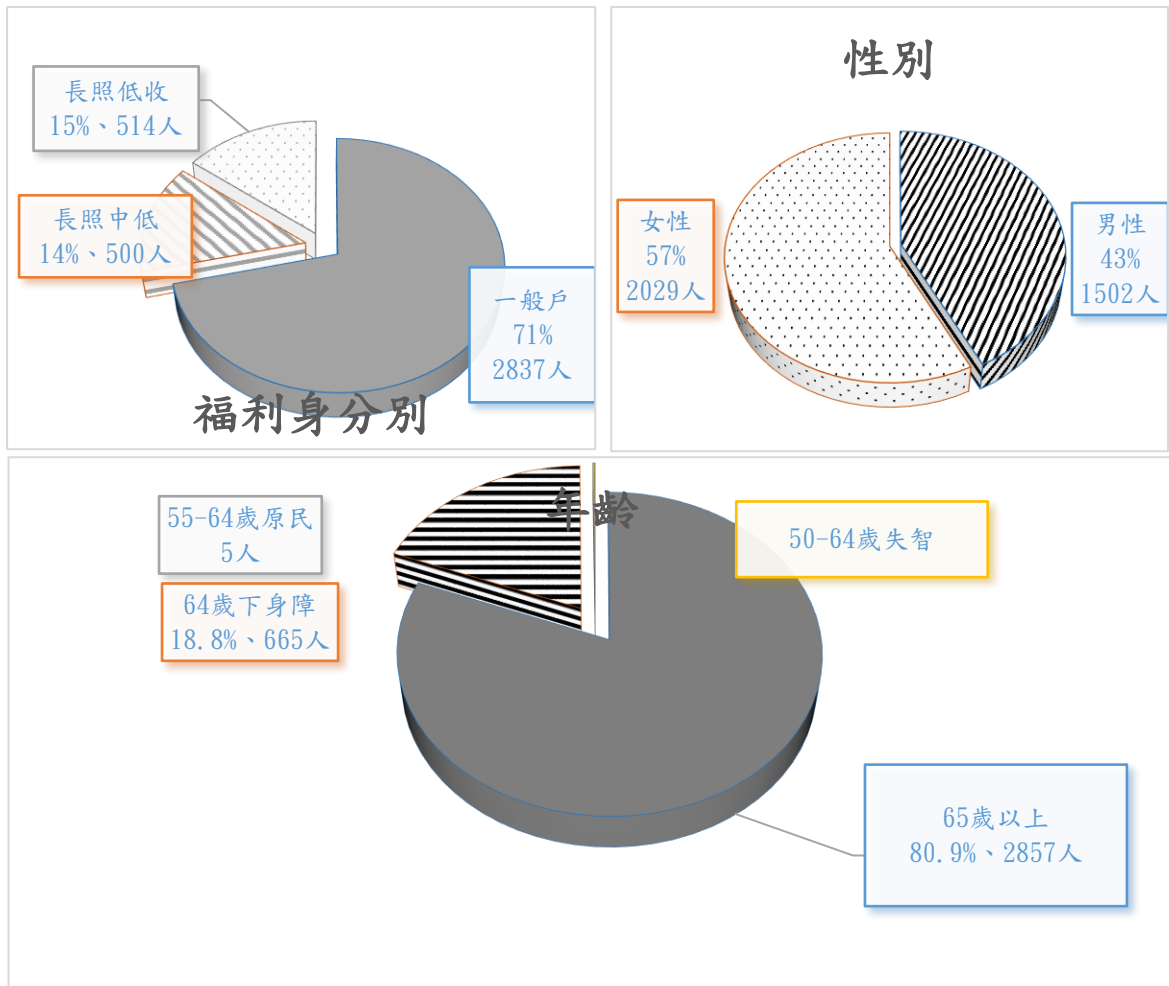
總計	43	32
----	----	----

B、使用者需求特性：

(A)截至本(110)年 8 月底，中心年度服務個案數計 4,786 人，活動個案 3,379 人，新申請案 1,555 人，結案 1,407 人，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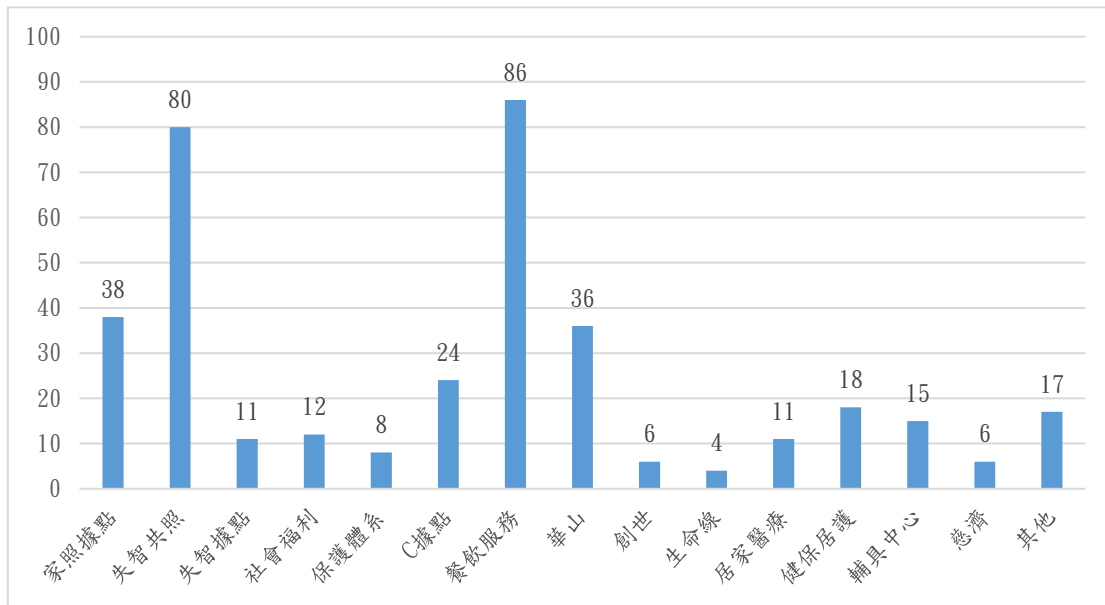
(B)截至本(110)年 9 月 20 日止，活動個案 3,531 人，依福利身分別、性別及年齡分析如下：



*服務中個案具身障身分者 2215 人，占 6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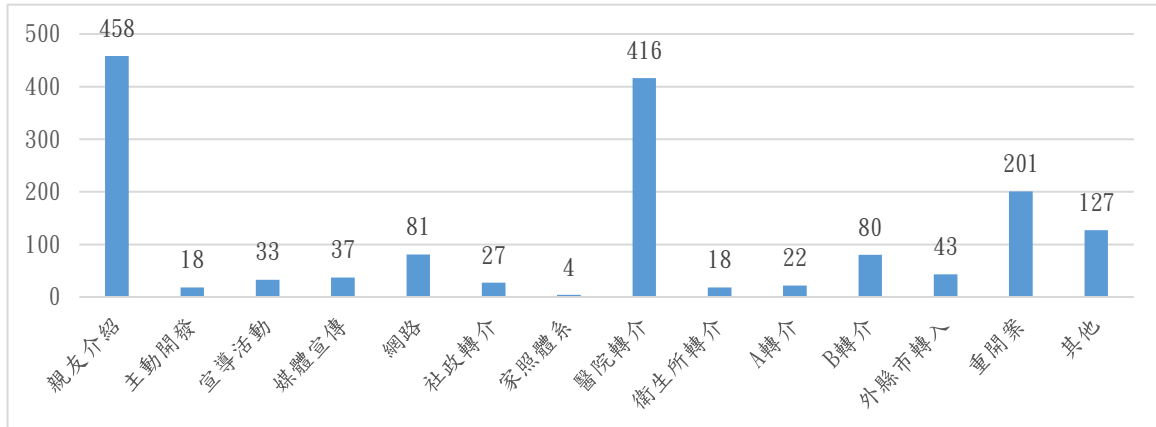
*服務個案中具原民身分者 37 人，占 1.04%。

(C)在地化服務案源開發本(110)年1至8月份新申請案計 1,563 人次，分析如下：



(D)服務資源整合連結

110年1-8月非長照給支付資源連結共 372 人次，分析如下：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與照管中心 (含分站) 運作情形

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本市 A 單位共計 10 間，並搭配本市 7 個行政區，分配主責區域。

A、A 單位派案機制：

本市照管中心派案至 A 單位，優先以個案或家屬意願擇定，照管專員家訪時會提供民眾充分的單位訊

息供案家選擇，案家若無特定意願，則依現行責任區進行派案，責任區分配如下表：

區域	主責 A 單位
仁愛區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信義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信賴職能治療所
中正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寶珠職能治療所
中山區	美綠居家護理所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安樂區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暖暖區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七堵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寶珠職能治療所
	基隆市立醫院

B、個案管理機制：

(A)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12 日函頒「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之長期照顧服務流程辦理。

(B)單位承接照管中心轉介之長照失能者，依照管專員核定之額度、問題清單，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

畫、連結 B 單位提供長照服務，並每月進行服務品質追蹤，接受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等。

(C)A 單位秉持個案最佳利益為核心，提供足夠之 B 單位訊息，尊重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協助擇定、派案給 B 單位，並每月公布派案情形，加強派案資訊透明化。

(D)每月調查各單位服務案量，倘單位個管案量大於可申報上限數，則於次月停止派案，直到單位人力聘足，再恢復派案，期間依各單位個管量能調整服務區域，每個單位以服務 2 區為原則。

C、照管及個管間服務輸送與運作方式：

(A)照管與個管所有相關服務紀錄及照會皆使用「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B)照管專員評估紀錄經督導簽審後，系統直接派送予 A 單位，A 單位需於 3 個工作天內依據核定額度、問題清單及案家意願完成照顧計畫擬定，經照管系統送至原照管專員審核，照管專員確認照顧計畫合理性及適宜性後，A 單位得派案 B 單位提供服務。

(C)A 個管員若無法於 3 天內完成照顧計畫者，需於相關欄位說明，以利照管專員確認事由合理性。

(D)單位開始提供個案服務後，若無涉及核定額度變更，A 單位可先於原核定額度內依個案需求異動服務內容，再由照管中心備查，若有重新評估之必要者，A 單位得照會照管專員安排訪視。

3. 整體性評估分析

(1)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止，共計佈建 10A-127B-60C，較 109 年底(9A-125B-60C)，成長 1A-2B。

- (2) 另截至本(110)年 9 月底止，本市設置 91 處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也藉由多元性的服務，滿足了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單位不足之困擾。
- (3) 照管人員聘用不足致整體服務量能有限，且新進人員約須 2-3 個月尚能獨立家訪、6 個月個案管理能力尚純熟，持續多樣管道招募人員，為本市首要工作。

表三、109~113 年長照服務機構布建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家）

年度		109 年	110 年 (截至 8 月底)	111 年 (預估)	112 年 (預估)	113 年 (預估)
項目						
居家服務機構		12	13	15	16	17
日間照顧中心 (含失智型)		2	6	8	9	10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2	2	3	4	5
托顧家庭		3	3	4	5	5
交通接送單位		2	2	2	3	4
營養餐飲單位		6	6	7	8	9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1	1	1	2
喘息服務單位		40	54	54	56	56
長照專業服務機構		33	27	27	29	29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 方案特約單位		15	16	18	19	23
社區整體照顧服 務體系	A	9	10	10	11	11
	C(醫事 C)	8	8	10	10	10
長 照 住 宿	老人福利機構	27	27	27	27	2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2	2	2	2
	一般護理之家	9	9	9	9	9
	精神護理機構	0	0	0	0	0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截至 8 月底)	111 年 (預估)	112 年 (預估)	113 年 (預估)
式 機 構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	0	0	0	1	2
	榮譽國民之家	0	0	0	0	0

註：

1. 除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失智症團體家屋應填取得設立許可數，其餘應填特約機構數。
2. 迄 110 年 8 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三) 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注意事項：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0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1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1. 人力資源情形

- (1) A 個管人員：專職21名、兼職2名，皆完成法定資格訓練課程，並已領取正式「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
- (2) 照顧服務員：目前居家式照顧服務員計229人，社區式照顧服務員計27人，共計256人，皆已完成長照人員認證。
- (3) 長照專業服務人力：完成長照人員認證之專業人員計429名。
- (4) 醫療資源(執業登錄於本市之醫事人員)：
本市中醫師77位、牙醫師197位、西醫師761位、呼吸治療師45位、物理治療師(生)99位、營養師52位、臨床/臨床心理師46位、職能治療師(生)67位、藥師(生)459位及其他醫事人員281位，計有2,110位。
分布於本市342家醫療機構(包含9家醫院、146家西醫診所、94家牙醫診所、40家中醫診所等)、26家護理機構等。
- (5) 復健機構(執業登錄於本市之醫事人員)：
25位復健科醫師、81位物理治療師、18位物理治療生、65位職能治療師、2位職能治療生。
分佈於本市9家醫院、1家西醫診所復健科、5家復健診所。
- (6) 居家護理機構(執業登錄於本市之醫事人員)：居家護理師33名，分佈於10家居家護理所。

(7) 非專業人力(志工、司機):43名送餐志工及18位司機,服務於本市6間營養餐飲特約單位及2處交通接送單位。

2. 整體性評估分析

(1) 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A、任用及留用情形

(A)基隆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員進用皆依據「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徵選要點」辦理。

(B)110年8月照管人力應聘28人(照專24人、督導4人),實聘17人(照專13人、督導4人),聘用率60.7%,聘用比率仍低,以致專員平均個管數為260案,雖已較109年同期漸少100案,但仍需持續積極辦理人員招募。

(C)110年度新聘照管專員5名,其專業背景為社工2名、護理3名,就職原因為工作時間得兼顧家庭3人、轉換工作場域2人,另年度新聘督導1名,為資深照專轉任。

(D)110年1至8月離職照專1人,因其轉任B單位業務負責人而離職,離職率5.9%,人員尚穩定。

(E)截至8月底,在職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共計17人,110年新任5名照專已完成資格學科訓練,刻正持續實務實習中,其餘皆已完成法定資格訓練課程。

(2) 長照人力之培訓

A、截至8月底已辦理照管及個管人員教育訓練計7場,對象包含照管中心人員、社會處行政人力及A個管員等,主題包含醫病溝通、防身術、復能

目標擬定技巧及合宜性、與精神疾病和平共處、原民議題及失智相關訓練及失智相關訓練，共計 191 人次。

- B、截至 8 月底，已辦理長照專業人員訓練 2 場，對象包含長照專業服務人員、出院準備人員、失智照護計畫人員等等，主題為復能目標訂定與執行及失智相關訓練失智相關訓練，共計 77 人參加。
- C、110 年 10 至 12 月尚規劃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主題包含品質管理、防身術及復能課程。
- D、本(110)年度預計辦理 7 班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茲因疫情影響，皆暫緩辦理，預計年底會全數辦理完畢。
- E、另為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及專職久任，持續辦理二梯次「心理紓壓及支持課程」、二梯次「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及一梯次「長期照顧足部照護服務訓練」，共計 5 場在職訓，期透過各項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及認同感。

(3) 改善措施及成效

- A、積極辦理人力招募，招募公告於本市衛生局網站、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職訓局網站及請本市各醫事團體協助轉發。
- B、建立中心人員激勵制度，如民眾感謝陳情，簽辦嘉獎、每月自費提供辦理慶生活動等。
- C、積極提升 A 個管能力，持續邀請參與照專之教育訓練，並共同參與個案研討會，期培養照專及 A 個管共同語言，以利銜接照專派案後照顧計畫擬定、服務輸送及問題處理。

D、要求本市各類長照單位積極周知所轄服務員踴躍參訓，並於各類訓練課程結訓後，辦理問卷調查，調查本市服務員有興趣的方向，並作為來年依據。

E、提升參訓學員品質：

要求辦訓單位於徵試階段確實篩選，優先錄取就業意願較高者，俾利提升服務員人力。

F、提升長照服務單位：

本市自 107 年布建長照單位 7A-46B-29C 提升至本(110)年 6 月底 10A-129B-60C，提升了 3A-83B-31C，期藉由提升服務單位，需求數大量增加，使照顧服務員能廣泛選擇就業單位，以降低服務員找不到合適單位的情況。

G、本市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高於中央律定之標準：

中央律定之薪資標準為每小時時薪計新台幣(以下同)200 元，每月薪資最低 3 萬 2,000 元。

經查本市居家照顧服務員時薪皆高於 200 元，另為保障權益照顧服務員權益，本府亦透過每月不定期稽核長照單位，以保障服務員薪資及升遷制度，提升就業率。

H、參與專業訓練，即可請領相關服務費用：

照顧服務人員接受特定訓練後可請領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項目之服務費用，故本府自 107 年度陸續開辦「BA08-足部護理訓練」、「AA11-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AA11-失智症照顧服務訓練課程」及「BA17a、BA17b-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

潔、抽吸與移除」等多項在職專業進修課程，強化服務員專業知能。

I、提升本市照顧服務員形象及辛勞：

(A)為肯定照顧服務員工作辛勞，本府於 107 至 109 年間，共計辦理 9 梯次「長照樂活行」。

(B)為提升服務形象，連續六年辦理「基隆市績優長照人員表揚活動」，提升服務員榮譽感，以期願意專職久任。

表四、109~113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項目	年度 需求數計算方式說明	109 年	110 年 (截至 8 月底)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u>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u> (A) 個管人員	給支付服務人數 /200	21	23	30	28	32	30	33	35	35
<u>居家服務督導員</u>	居家服務個案每滿 60 名，需聘僱 1 名 居家服務督導員	22	30	29	32	32	35	35	38	38
社工人員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設立標準	4	6	8	10	12	12	16	14	16
護理人員	長照機構床數/15、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設立標準	198	197	169	195	165	195	165	195	165

物理治療人員	給支付服務人數*C 碼使用率 25%*PT 使用率 60%/30 人 (全職人員)	12	正職 28 兼職 9	30	45	32	45	33	45	35
職能治療人員	給支付服務人數*C 碼使用率 25%*OT 使用率 30%/30 人 (全職人員)	6	正職 17 兼職 5	15	22	16	22	17	22	18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給支付服務人數*C 碼使用率 25%*其他 專業使用 率 10%/30 人(全職人員)	2	正職 3 兼職 4	5	4	5	4	5	5	5

照管中心 (含分站)	照管專員	失能人口 數*42%— 44%/200	11	13	30	18	32	24	33	27	35
	照管督導	照管專員 /7	3	4	5	4	5	4	5	4	5

註：

1. 「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2. 「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表五、109~113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類型	109年		110年 (截至8月)		推估方式 說明	111年(推估)		112年(推估)		113年(推估)	
	服務 使用 人數	照服員 實際人數	服務使 用人數	照服員 實際人數		服務使 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 人數	服務使 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 人數	服務使 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 人數
居家式服務	1,915	248	1,738	229	以110年度服務使用人數1,738乘以1.05倍計算。照服員與服務使用者以1比8計算(本市109年及110年實際比率分別為7.72及7.58)	1,825	229	1,916	240	2,011	252
社區式服務	151	17	220	27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	424	60	424	64	454	64

					機構設立標準，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8人應置照顧服務員1人未滿8人者，以8人計。						
巷弄長照站	250	8	691	8	依一據點補助一名照顧服務員計	792	10	1,151	10	1,485	10
住宿式機構	1,962	393	2,114	420	照服員與服務使用者以1比8計算，並計算三班制	2,114	420	2,114	420	2,114	420

註：

1. 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2. 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 C 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
3. 住宿式機構，則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4. 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5. 實際人數，請填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認證或登錄數)。

貳、110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執行現況

一、行政制度面

(一)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1. 組織架構及任務

- (1) 本市於 90 年 10 月 31 日由衛生局成立基隆市長期照護管理服務中心。另經建會於 91 年規劃的「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也將照顧管理納入策略重點，於 92 年 9 月 1 日配合內政部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成立基隆照顧服務管理中心，並於 94 年 5 月 24 日為利於社衛政業務整合，有關照顧管理中心之名稱統一定名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2) 目前之組織運行由市長兼任長照服務推動小組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衛生局副局長兼任該中心主任、執行秘書 2 人(由衛生局保健科科長及社會處老人福利科科長兼任)，並另聘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代表及服務使用者擔任委員。下設社政資源組、衛政資源組及照顧管理組，相關業務執行均依組織架構運作(附件一)。

2. 110 年度工作重點

依據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已於 107 年度完成委員圈選聘僱 15 名，任期 4 年。

3. 運作情形

- (1) 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共設委員 15 名，含政府機關代表 5 名、長期照顧專家學者 2 名、服務單位代表 1 名、原住民代表 1 名、民間單位代表 1 名及服務使用者代表 5 名。
- (2)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本(110)年度會議將訂於 12 月召開

(二)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1. 組織架構及任務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

A. 設置基隆市長照機構爭議處理會，並設委員 11 至 15 名，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委員組成含本府相關業務局處首長、長照、醫護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及財務相關學者及長照服務使用者。

B. 本會任務為針對長照機構爭議事件（含管理明顯疏忽、長照人員提供服務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等）之調查及認定。

2. 110 年度工作重點

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頒起，本市尚無相關爭議事件，爰皆未召開。

3. 運作情形

(1) 基隆市長照機構爭議處理會共設委員 11 至 15 名，含政府機關代表、長期照顧專家學者、法律相關學者及服務使用者代表。

(2) 遇到爭議事件情節重大者，即召開會議。

(三) 基隆市長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5 條及參考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109 號函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參考範本」訂定。

2. 本案已進入本市法規審查程序，待完成相關程序後，將辦理公告執行事宜。

(四) 行政部門推動機制

1. 業務職掌

- (1) 衛生局負責業務包含照管中心管理、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失智照護服務、長照出院準備服務、失能者家庭醫師計畫、社區整體照顧服務系（A 單位）管理及核銷、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醫事人員類、A 個管及照管人員類)、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長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長照服務推動小組及社衛政聯繫會議等。
- (2) 社會處主掌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團體家屋、長照機構（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資源布建、申訴處理、服務查核及輔導管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職前、在職訓）、長照人員認證作業（社工、照顧服務員等）及其系統管理、社政長照服務聯繫會報、長照法人設立等。

2. 人力配置

(1) 衛生局：

A、長照管理中心

(A) 中心應聘照管專員24人，現聘用13人，其中護理專業10人、營養師1人、社工2人。

(B) 應聘照管督導4人，實際聘用4人，專業背景包含營養1人、社工2人及護理1人。

(C) 應聘行政人員3人，實際聘用3人。

B、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行政專員)：應聘4名、實聘4名。

(2) 社會處：應聘 8 名(含行政督導 1 名及行政專員 7 名)，實際聘用 8 名。

3. 運作情形

依上述分工執行業務，善用通訊工具及軟體即時且順暢之溝通業務，每季召開社衛政連繫會議，確保長照業務推動順暢。

(五) 照顧管理制度

1. 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中心現為任務編組單位，由衛生局負責管理，中心主任由衛生局副局長兼任，相關業務由保健科科長督導，下設照管專員 24 人、照管督導 4 人、行政人員 3 人及行政專員 4 人。

2. 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推展概況

(1) 工作職掌：

A、照管專員

(A) 長照需要評估：

- a. 實施申請長照服務個案初篩。
- b. 安排及實施個案長照需要等級之評估(含複評、評估結果說明)。
- c. 完成評估資料與文件之系統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單製作、照顧問題清單重要性排序及建議服務項目之勾選。

(B) 長照服務連結：

- a. 連結A單位，審核所送計畫與核給服務項目之適切性。
- b. 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之正式與非正式資源針對未符長照服務對象，依其需求與狀況，轉介其他社福資源。

(C) 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 a. 實施長照個案電話與實地抽查，定期檢視照顧計畫之合理性。
- b. 擔任新進照管專員之訓練課程講師，協助督

導訓練新進照管專員。

- c. 擔任A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訓練之實作課程講師。
- d. 參加轄內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D) 其他事項：

- a. 提供相關單位處理民眾長照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 b. 其他有關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

B、照管督導

(A) 長照需要評估：

- a. 審核長照需要評估之內容與結果(等級)及評估結果通知書內容。
- b. 規劃、監測與督導長照需要評估之作業流程及其品質(含時效)，定期檢討及推動改善措施。
- c. 受理評估等級疑義(申訴再評)事件。

(B) 長照服務連結：

- a. 定期監測轄區照顧管理專員派案A單位之妥適性。
- b. 監測與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審核A單位照顧計畫之執行情形(含審查意見、審查時效)與品質。
- c. 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對掌握在地長照相關資源網絡之執行情形。
- d. 調處照顧管理專員與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間之專業疑義，必要時召開會議。

(C) 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 a. 規劃及推動照顧管理業務內部稽核控管機制，定期分析執行情形及推動改善措施。
- b. 規劃及推動長照個案抽查作業以確認個案照

顧需求與服務之一致性，並分析結果及定期檢討修正。

- c. 建立前點抽查之異常結果通報(傳送)各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機構)業管單位之橫向連結機制。
- d. 規劃及實施轄區照顧管理專員之督導與考核事宜(含個案研討報告與特殊個案追蹤評估)。
- e. 依據轄區特性與需求，規劃辦理照顧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含特殊個案研討)，並定期評量成效與修正。
- f. 擔任新進照顧管理專員、A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之訓練課程講師。
- g. 參加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D) 其他事項：

- a. 處理困難或複雜長照個案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 b. 提供相關單位於監測長照2.0服務涵蓋率、服務連結與輸送發展情形之改善建議。
- c. 其他有關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

C、行政人員：

- (A) 分析、掌握轄內長期照顧人口需求，如當地人口群資料與推估需求人數、鄉鎮市區範圍之需求人口分布。
- (B) 盤點、統整並連結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服務使用情形(含照顧服務人力)。
- (C) 受理民眾電話申請、諮詢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事項，含接聽1966專線、現場服務窗口(服務台)。

- (D) 依據地方政府建立之申訴流程與機制，受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訴與陳情等事項，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 (E) 監測長照2.0服務涵蓋率、服務連結與輸送發展情形(含長照服務統計分析、滿意度調查、特殊案件追蹤列管)。
- (F) 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之稽核與管理。
- (G) 辦理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之給支付審查及核銷事宜。
- (H) 管理轄內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並協調均衡轄內長照服務資源發展。
- (I) 開發、拓展轄內長期照顧新型服務資源，並規劃、建置長期照顧新型服務措施。
- (J) 充實長照人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座談會與焦點團體，建構服務提供單位溝通聯繫平台。
- (K) 督導、審議、委託或補助轄內服務提供單位、受託單位辦理長照相關計畫業務。
- (L) 辦理個案研討、長照服務相關業務聯繫會議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 (M) 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採購、修繕、財產管理與核銷，及照顧管理計畫之預算編列、計畫執行與成果結報事宜。
- (N) 辦理長照網頁平台維運管理及照管系統之單位帳號管理與維護。
- (O)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

(P) 配合中央辦理長期照顧相關調查、統計分析，及資訊管理系統運用事項。

(Q) 規劃推動長照各類創新服務方案。

(2) 照管人員管考與晉升機制

A、依據每年年底，臨時人員考評結果辦理薪資調整。

B、照管督導聘用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之照管專員，截至本年8月底，本市4名照管督導皆由照管專員轉任。

C、積極推薦優秀照管人員參加本市或衛生福利部辦理之人員表揚活動。

(3) 人員進用與流動分析：110 年度照管人員應聘及已聘人數、專業背景、離職及進用情形等分析

中心應聘照管專員 24 人，現聘用 13 人，其中護理專業 10 人、營養師 1 人及社工 2 人。應聘照管督導 4 人，實際聘用 4 人，專業背景包含營養 1 人、社工 2 人及護理 1 人。

	應聘人數	實聘人數	進用率	離職人數	離職率	離職原因
照管專員	24	13	54.2%	1	7.5%	轉任 B 單位業務負責人
照管督導	4	4	100%	0	0%	

(4) 照管專員、督導個案負荷量、個案分派原則及管理機制

中心現活動個案 3,379 人，平均每位照專個管 260 人，因照管專員未足額聘用，每位照管專員負荷量雖較 109 年降低 100 案，但仍逾中央估計量。

(5) 新進人員訓練、專業知能強化訓練等辦理情形

- A、新進照管人員皆須於到職1個月內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員 Level 1」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明。
- B、新進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皆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於衛福部規範之時程內完成指定之訓練課程。
- C、本市訂有「基隆市新進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之實務實習計畫」，以完善新進照管專員及督導之訓練(如附件二)。
- D、截至110年8月底，本市照管專員及督導合計17人，除本年度報到之5名專員尚於實務實習階段外，其餘皆已完成法定訓練課程。

3.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

(1) 服務作業流程（含長期照顧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圖及相關說明）

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

(2) 品質管理（含個案管理機制、收案數、收案時效、複評時效、個案情形抽查等）

- A、截至110年8月底，照管中心服務個案計3,379人。
- B、依據照顧管理資訊系統統計，本市1-8月份由服務申請至A個管照顧計畫核定計5.48天，較109年同期降低0.7天。
- C、截至110年8月底待復評個案計1,124人，復評率30.33%，較109年同期提升4.83%。
- D、因照管人員不足，以致如法如期完成復評業務，故中心針對身體狀況有變化、服務額度需調整等個案優先復評，以滿足長照服務需求，待中心人力逐漸補齊，將依規於期限內完成複評業務。

E、每月辦理照管人力團體督導，追蹤照專負荷、服務使用情形、評估疑義、特殊個案分享及追蹤事項報告、政務宣導等，亦每季辦理個督，關心同仁身心狀況。

4. 強化照顧管理之相關機制

- (1) 照管督導每月不定時跟訪照管專員，確認專員訪視評估技巧、是否可清楚回應案家所提出照顧需求及疑問及提供長照服務訊息及非長照服務資源，截至9月底，現職照專共計13名，已跟訪13人、27人次；亦不定時電訪抽查專員所個管之個案，了解個案現況及專員是否可依案家反應之事項協助處理。
- (2) 個管員於每周一填寫週報表，內容包含待訪案量及前一周照管中心派案後處理情形，如照顧計畫擬定情形、服務是否於七天內進入等，以便了解照專負荷及追蹤派案後處理情形。
- (3) 中心照管人員專業背景多元，包含護理、社工、心理、營養等，隨時提供專業建議，並每月外聘專家學者及A個管員召開跨專業個案討論會，強化個案管理品質，110年年度已辦理11場。
- (4) 本中心自108年起持續積極邀請外部服務單位至本中心進行資源分享，說明合作單位服務申請資格及服務項目，讓專員及督導在遇到個案有需求時可協助轉介相關適切資源，110年度已辦理7場，邀請單位包含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華山基金會、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罕見疾病基金會、漸凍人協會、天行者協會及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參加對象包含照管人員、A個管及樞紐人員。

(六)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

1. 執行情形

本市依循中央規定，於 107 年 1 月起開始執行「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至今，核銷流程及應附資料簡易說明如下：

- (1) 服務提供單位須於每月5日以前登打服務記錄並於系統將資料送至地方政府端，且於每月10日前將核銷資料送至主管機關辦理核銷作業。
- (2) 核銷應附資料為：
 - A、領據。
 - B、服務費用申報總表。
 - C、AA 碼項目清冊。
 - D、照顧組合服務費用項目清冊。
 - E、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須繳交服務紀錄表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 (1) 110年1至9月共核銷379筆，皆於申請次月10日前結案。
- (2) 資料如有錯誤，則請單位重新檢查、修正，並儘速完成補正；倘錯誤無法立即補正，則該筆不予核銷，將研製次月辦理申報
- (3) 截至110年9月底止，8月份服務費用多已進入撥款程序。

3. 困難及限制

AA 碼核銷時，系統勾稽 B 單位服務紀錄登打始判別請領條件，導致人工確認作業繁雜。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於相關聯繫會議，確實要求 A 單位及 B 單位確實登打服務紀錄，如勾稽後發現錯誤，要求單位即刻補正，並於相關會議公告提醒。

(七) 其他跨局處整合機制

1. 執行情形

(1) 基隆市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

本市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委員 35 至 45 人，由市長兼任召集人，由副市長、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1 年召開 2 次。

(2) 基隆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本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委員 15 至 21 人，由副市長兼任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1 年召開 2 次。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1) 本市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本年第一次業於 8 月 27 日召開，預計於 10 月 2 日召開第二次。

(2) 本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本年度分別於 1 月 21 日及 7 月 28 日召開，本年度業已召開 2 次會議。

二、服務提供面

(一) 居家服務

1. 執行情形

本市共計 7 個行政區，截至本 (110 年 8 月底止，服務機構共計 13 家，取得設立許可 11 家，特約 13 家 (含跨區特約 2 家)，目前 13 家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如下：

項次	行政區	單位
1	仁愛區	1、誠寶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誠寶居家長照機構 2、皓仁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皓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跨區特約)

		3、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居達居家長照機構
2	信義區	1、基隆市立醫院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基隆市私立信賴居家長照機構
3	中山區	1、基隆市私立美綠居家護理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基隆市私立第一居家長照機構
4	安樂區	1、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天下為公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跨區特約)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5	暖暖區	幸福抵家有限公司私立幸福居家長照機構
6	七堵區	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采宣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采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上述 13 間單位皆已設立成為居家式長照機構，並與本府完成特約(其中 2 處為跨縣市特約)，服務區域皆為本市全區，服務涵蓋率為 100%。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110 年度原定目標為服務人數 1,700 人，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止，已服務 1,738 人，達成率為 102%。

3.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茲因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居家長照機構)之設立門檻較易於其他類型(社區式、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經本府於 108 年至 109 年度間核准設立 8 間居家長照機構，期間查有機構未確實聘僱業務負責人或居服督導員、未依規申請遷移、未設置明顯招牌等情形，上開違規事項皆發函要求改善。

4. 困難及限制

經查，長照服務使用者需求日益增加，服務個案量逐年成長，本府亦逐年增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培訓照顧服務員，惟當案量及照顧服務員增加，人力比相關的居服督導員卻時常聘僱不及，居家長照機構耗費三個月至半年仍無法聘僱足額人員，或人員流動率居高不下。

綜上所述，本市低於 120 個案數單位，因無法聘僱足額居服督導員，故無法持續聘僱照顧服務員提供居家服務，僅有大型法人背景單位穩定成長，造就大者恆大之情形。

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源皆僅明定照顧服務員薪資為時薪新台幣(以下同)200 元以上或月薪制 3 萬 2 千元以上，並未明定居服督導員之薪資，本府亦無法源可依循要求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提升薪資待遇，僅能道德勸說並輔導要求提高薪資，深感為難。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本府行政專員於進行查核時要求單位提升所轄人員薪資，並確實招募人力，經查相關人力招募平台皆有刊登資訊，惟仍未見成效。

(2)如有人力不足問題，請 A 單位於派案時，先協助以其他服務媒合(如日照服務、其他社會福利)，滿足個案需求。

(二) 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 (皆含失智型)

1. 執行情形

本市與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服務提供單位計 6 家，由「基隆市立醫院」(信義區)、「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信義區)、「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大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仁愛區)、「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迎養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失智型)(仁愛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信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信義區)、「基隆市私立松齡社區長照機構」(暖暖區)辦理，並與此 6 家單位簽訂契約。

- (1) 「基隆市立醫院」依護理人員法設置，目前最大收容數為 16 位。
- (2)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業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取得設立許可，該單位最大可收容 30 人。
- (3)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大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設立許可，該單位最大可收容 34 人。
- (4)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迎養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失智型)業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設立許可，該單位最大可收容 28 人。
- (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信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於 110 年 8 月 4 日取得設立許可，該單位最大可收容 60 人。

(6) 「基隆市私立松齡社區長照機構」業於110年8月23日取得設立許可，該單位最大可收容60人。

2. 110 年度原訂一國中學區日照(含小規模多機能)之目標達成情形(詳表五)

(1) 尚在籌設或設立中者計 3 處。

(2) 已完成設立者 8 處：

①屬前瞻核定補助之案件計有 0 處；

②屬原住民區、偏鄉及離島地區者計 0 處。

(3) 轄內國中學區數計 15 學區：

①已設有日照之國中學區數計 7 學區。

②尚待設置日照之學區數計 8 學區(表六)。

③加計前瞻核定補助案件預計設置，已(預計)設有日照之國中學區數計 0 學區。

3. 服務品質管理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與本市簽訂特約共 8 家，針對單位經營管理、專業照護品質、個案權益保障以及防疫管理相關輔導查核共計 18 次，並對於有待加強項目柔勸輔導改善，且透過隨機電訪個案或家屬共計 24 人，詢問對於本市單位服務狀況，抽查對象皆滿意本市各單位服務。

4. 困難及限制

(1) 場地取得不易：本市囿於地理環境的限制，僅 5%為平面地，餘 95%為山坡地，如有合適場地，又因交通道路上又多為單行道，道路狹小，不易車子進出，致使無法有效尋覓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

(2) 空間不符法規設置規定或另有規劃：本市老舊建築多，其空間大小配置不符法定規定，另大多符合空間已另有其他規劃使用(停車場)。

1.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空間部分：

積極盤點本市閒置空間，並尋找合適場地，以開辦日間照顧空間使用。

(2) 民眾宣導：

運用網路、本府臉書及官網、電視等多元管道宣導，加強讓民眾瞭解日間照顧服務性質及相關法定設立規定，來提高民眾認知，讓更多人願意投入。

(3) 結合民間資源：

積極轉發各民間單位針對日照服務相關設置及照顧服務資訊，提升民眾對於日間照顧空間及營運方面認知。

(4) 經費部分：

透過跨局處協調，積極找尋公有閒置空間，並向中央提報前瞻計畫修繕及興建，以爭取經費挹注，減少單位開辦負擔，提升承接意願。

5. 未來規劃

(1) 已規劃中學區：

- A. 正濱國中學區(金田文教育樂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金田社區長照機構)：110年第三季完成第二階段消防竣工及室裝竣工，年第四季輔導設立許可及辦理實地會勘並預計於111年第一季設立。
- B.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大慶社區長照機構)：110年第四季動工，111年第一季消防及室裝竣工，第二季輔導設立許可及辦理實地會勘，預計第二季設立。

- C. 基隆市南榮國民中學(金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家合社區長照機構):110年11月動工，111年上半年辦理消防及室裝竣工，第三季輔導設立許可及辦理實地會勘，預計第三季設立。
- D. 安樂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區：將規劃於本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內設立，目前正辦理招商階段，預計於111年後辦理。

(2) 未有單位詢問之學區

八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區、建德國民中學區、武崙國民中學區、暖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區，本府將運用網路、本府臉書及官網、電視等多元管道宣導，加強讓民眾瞭解日間照顧服務性質及相關法定設立規定，來提高民眾認知，並於每季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審查會，公開徵求民間單位及民眾投件，增加布建數及控管單位之服務品質，讓更多人願意投入。

表六、依國中學區已布建之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盤點情形一覽表（統計至110年8月止）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 (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 (請填代號： 1.失能、2.失 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 (YYMMDD)	許可 服務規模	實際 收托人數	坐落之 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案件 (如是，請填補助案件 名稱)	是否與縣 市政府簽 訂特約
1	基隆市立醫院護理之家附設日照中心	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 011 鄰東信路 282 號	3	由護理人員法 設置	16	23	基隆市立 信義國民 中學		否	是
2	基隆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經營管理基隆市中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 009 鄰中船路 11 號 4 樓	3	107.12.26	30	39	基隆市立 中正國民 中學		否	是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立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004 鄰泰安路 24-1 號	3	107.6.13	22	31	基隆市立 明德國民 中學	基隆市立百 福國民中學	否	是
4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附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基隆市信義區仁壽里 013 鄰信一路 124 號 2 樓	3	108.11.5	30	36	基隆市立 成功國民 中學		否	是

5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大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基隆市仁愛區水錦里016 鄰劉銘傳路1號5樓之1	3	109.11.27	34	59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否	是
6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迎養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基隆市仁愛區水錦里016 鄰劉銘傳路1號5樓之2	2	109.11.18	28	21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否	是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信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013 鄰信一路57號3樓	3	110.08.04	60	2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否	是
8	基隆市私立松齡社區長照機構	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017 鄰東勢街6-46號3樓	3	110.08.23	60	0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否	是

備註：

1. 單位地址：請務必包含鄉鎮市區、村里及鄰，以利比對國中學區。
2. 國中學區：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108年度學區清冊為主。
3. 本市松齡社區式長照機構訂於本(110)年9月31日開幕，故尚未收托個案。

表七、尚待布建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之國中學區盤點情形一覽表（統計至110年8月止）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	規劃設置期程	規劃設置策略
1	金田文教育樂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金田社區長照機構 (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019鄰 中正路99號3樓、3樓之一、 3樓之二、3樓之四)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預計111年第一季設立	110年第三季完成第二階段消防竣工及室裝竣工 110年第四季輔導設立許可及辦理實地會勘
2	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大慶社區長照機構(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008鄰中和路168巷1弄7號)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預計111年第二季設立	110年第四季動工 111年第一季消防及室裝竣工 111年第二季輔導設立許可及辦理實地會勘
3	金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家合社區長照機構 (基隆市仁愛區同風里忠四路13號6樓)	基隆市南榮國民中學	預計111年第三季設立	110年11月動工 111年上半年辦理消防及室裝竣工 111年第三季輔導設立許可及辦理實地會勘

備註：

1. 單位地址：請務必包含鄉鎮市區、村里及鄰，以利比對國中學區。
2. 國中學區：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108年度學區清冊為主。

(三) 家庭托顧

1. 執行情形

(1) 本市共計有 7 區行政區，目前布建 4 處托顧家庭，恰分屬不同行政區，涵蓋率為 57%。

(2) 籌設/設立情形：

A、中山區：取得設立許可並於 109 年 8 月特約，並於 109 年 12 月服務 1 名個案，至本(110)年 3 月結案後，又因本年度 5 至 6 月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影響，負責人申請自本(110)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0 日止，停業一年。

B、仁愛區：於 108 年 12 月取得設立許可，茲因私人因素尚未辦理特約，持續追蹤中。

C、安樂區：於 109 年 11 月取得設立許可，茲因本(110)年 1 月份查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項，該機構申請裁罰罰金分期繳納，目前持續繳款中，本府將視機構負責人繳納情形，適時同意辦理特約事宜。

D、暖暖區：於 109 年 9 月取得籌設許可，近期刻正申請設立許可事宜。

(3) 交通接送媒合情形：

本(110)年度 3 月辦理特約給付支付 BD03 公告，惟迄今尚未有單位投件辦理特約。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1) 原定目標布建數為 3 家，業已達成，且尚有 1 家取得籌設許可在案，刻正辦理設立許可事宜，本年度有望超前預設目標，提前達成設立 4 家托顧家庭。

(2) 原定服務目標人數可達 6 人，截至本(110)年 3 月底止僅收案 1 名並於 4 月結案。

(3) 為提高本市長照服務便利性，於本年 3 月公告交通接送 BD03 特約招募，惟迄今尚未有單位投件申請特約。

(4) 又因本年度 5 月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候疫情尚不明朗，本市首處托顧家庭經考量後申請停業許可，故本市目前無特約家庭托顧可提供服務，後續將持續推進新增托顧家庭，並透過輔導團扶植已取得設立許可單位儘速辦理特約，以提供本市長照服務使用者多元選擇。

3.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應包含縣市政府輔導措施及執行情形、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輔導團辦理情形

於本(110)年 3 月召開家庭托顧聯繫會議，惟後續因疫情影響，且唯一特約之托顧家庭並無收案，故尚未辦理相關抽查。

本市家庭托顧輔導團按月電訪及提供家訪，至疫情期間未有個案暫停訪視，又托顧家庭於本年度 9 月辦理停業，目前並無相關抽查及訪視。

透過家庭托顧輔導團持續輔導所轄其餘 3 處托顧家庭，朝與本府辦理特約並提供服務為目標。

4. 困難及限制

因本市家庭托顧尚為布建期，投入者多為觀望，茲因疫情影響，首處托顧家庭(中山區)申請停業許可、又有部分申請者考量疫情期間收案不穩定，選擇持續任職於其他長照機構，暫不設立托顧家庭及辦理特約。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另，本府亦積極配合中央「家庭托顧輔導團計畫」，邀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擔任本市家庭托顧輔導團單位，本府將持續與輔導團積極輔導，拓展托顧家庭成立。

(四) 交通接送

1. 執行情形

- (1) 本(110)年度本市交通接送服務提供服務單位有「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及「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等 2 家，共計 18 輛車提供本市全區服務，交通接送服務範圍涵蓋率 100%。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止，服務人數達 303 人，累計服務趟次為 13,922 趟次，皆為專車專用，每台車平均趟次約為 4.01 趟次。
- (2) 服務涵蓋率雖已達 100%，但仍有需求大於供給的情形，經了解係因多數個案使用時段皆為重疊，故尚無法完全滿足本市需求。
- (3) 加上 111 年度，將放寬至失能等級(CMS)2 級以上可以使用，本府將依實際服務情形，請既有單位進行增車，或辦理公開甄選模式，邀集欲投入的交通業者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110 年度計畫目標為全年度服務人數 600 人次，全年度累計 13,000 趟。110 年 1 至 8 月底止共計服務 2,343 人次、13,922 趟次。

3. 服務品質管理

- (1) 定期辦理特約單位實地訪查，瞭解實際服務狀況，並針對需要改進及時進行輔導。
- (2) 與服務單位建立業務相關 LINE 群組，即時傳遞重要相關訊息，以利訊息交流。

4. 困難及限制

- (1) 本市交通接送車輛，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止共有交通車共 18 輛，惟民眾使用就醫、復健之醫療院所時間大致相同，使用交通接送車時段亦相同，服務趟次尚無法達到完全有效使用，致車輛閒置時間較長。另因

COVID-19 疫情因素，民眾減少外出就醫及復健，故上半年使用率降低。

(2) 本市身心障礙復康巴士開放一週內最高可免費使用兩次(來回四趟)，如同時符合之使用者可同時將身心障礙復康巴士與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互相搭配使用，因此，符合身心障礙者資格民眾將優先搭乘免付費復康巴士，同時也間接排擠了長照交通接送車的使用率。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持續追蹤掌握本市訂車的情況，同時請特約單位於民眾訂車時協助調度搭車時間。

(2) 與特約單位溝通評估搭車人數及趟次，增加單位服務車輛或招募交通特約服務單位投入，期服務更多本市市民。

(五) 營養餐飲

1. 執行情形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止本市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單位計 6 家，服務區域為本市全區，服務範圍涵蓋率為 100%，服務提供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恩惠全人關懷協會」、「基隆市飛鷹生命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及「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七堵分會)」等，服務人數約 525 人、111,149 人次。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110 年度目標為服務 550 人，全年度累計 73,000 人次。
110 年 1 至 8 月底止共計服務 525 人，111,149 人次。

3. 服務品質管理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止，共服務 525 人，餐飲提供單位接受照會或轉介個案，須於照會或轉介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情形，並於 7 日內提供第一次服務，無法於 7 日內提供，應通報照管中心或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

本府透過不定期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及每年 4 次實地抽查提供單位，以瞭解執行概況及困難並隨時進行輔導。

4. 困難及限制

本項服務目前有 6 家服務提供單位，惟因本市地形條件山多平地少，冬天多雨的狀況，送餐環境較為艱困，且送餐志工平均年紀較長，又志工人力招募不易。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服務提供單位利用網路、張貼招募文宣以聯繫基隆地區各大專院校及於社區據點，招募可送餐關懷並有熱忱的志工。

(2) 積極開發有意願承接長照餐飲送餐服務的社福團體與市府簽定特約，期能服務更多基隆市市民。

(六)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 執行情形

(1) 本市輔具購置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服務單位：基隆市 23 間、台北市 52 間、新北市 49 間、桃園市 10 間、台中市 8 間、高雄市 1 間、宜蘭縣 1 間；基隆市特約單位於本市全區皆有提供服務，服務涵蓋率為 100%。

(2) 本市輔具租賃特約服務單位：基隆市 2 間、台北市 11 間、新北市 7 間、桃園市 1 間；基隆市特約單位於本市全區皆有提供服務，服務涵蓋率為 100%。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110 年度目標為每月服務 80 人、170 人次，全年度累計 960 人、2,040 人次。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計服務 872 人、2,129 人次，服務人數達成率為 90.8%，服務人次達成率為 104.3%。

3. 服務品質管理

針對輔具評估報告之時效性，本府透過本市輔具資源中心每季召開一次工作聯繫會議、每半年一次資源整合聯繫會及每年一次服務評鑑等方式，積極督導評估時效，且不定期至中心進行實地抽查，持續追蹤並改善，並整合其他網絡單位，讓流程更加順暢，使民眾能快速地使用服務。

4. 困難及限制

長照輔具租賃服務因補助金額不多，且購置也另有補助，致使推行不易，又本市市民租賃需求以爬梯機為大宗，其他類輔具商品仍以購置為主；此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提供爬梯機及部分輔具免費借用，故使長照輔具租賃服務推行較為困難。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持續積極宣導輔具租賃服務，使民眾更多了解輔具租賃全品項，也使民眾更明白此服務目的。
- (2) 持續招募長照輔具租賃特約服務單位，透過市場良性競爭機制，促使特約單位提供更多元的機型及更優惠的價格，使本市市民能夠有更多樣化的選擇。
- (3) 本市輔具中心也已研議輔具借用辦法，免費租借輔具對象以經濟弱勢為優先，期分流服務對象，讓符合長照資格之輔具需求者，可以轉向使用長照輔具租賃服務，落實使用者付費概念。

(七)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1) 110 年度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截至本(110)年 9 月底止，本市已布建 10A，已達 1 行政區至少 1A 的目標配置，分列如下：

區域	主責 A 單位
仁愛區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信義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信賴職能治療所
中正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寶珠職能治療所
中山區	美綠居家護理所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安樂區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暖暖區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基隆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七堵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基隆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寶珠職能治療所
	基隆市立醫院

(2) 110 年度服務推動情形

① 個案管理業務推展概況

A、業務推展與運作情形（含各單位服務人數或人次等績效）

截至本(110)年 9 月 14 日，本市長照服務使用者有派案至 A 單位計 3,106 人，A 個管計 23 名(21 名專職、2 名兼職)，各單位人員及個案數分列如下：

單位名稱	A 個管數	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1 專職	189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 專職 1 兼職	34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3 專職	372
美綠居家護理所	3 專職	389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 專職	753
基隆市立醫院	1 專職	339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2 專職 1 兼職	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2 專職	319
信賴職能治療所	1 專職	114
寶珠職能治療所	1 專職	75

B、與照管中心間之運作機制與執行情形

- a. 照管與個管所有相關服務紀錄及照會皆使用「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 b. B 單位開始提供個案服務後，若無涉及核定額度變更，A 單位可先於原核定額度內依個案需求異動服務內容，再由照管中心備查，若有重新評估之必要者，A 單位得照會照管專員安排訪視。
- c. 每月由社會處及衛生局聯合召開行政聯繫會議，相關業務、訊息布達，並留有相關紀錄，另設即時通訊群組，以利即時討論及訊息傳達。

②個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 A、人員進用與流動分析：110 年度進用人數、專業背景、離職及進用情形等分析

- a. 本(110)年 8 月止，本市 A 個管員計 23 名，其中社工背景 12 名、護理背景 5 名、營養背景 2 名及老福相關科系 4 名。

社工	護理	營養	老人相關科系	總計
12	5	2	4	23

- b. 本(110)年度新進 6 名、離職 5 名。

B、人員個案負荷量、個案派案原則及管理機制

- a. 依據衛福部照顧管理資訊平台統計，本市 A 個管負荷量為 69-333 案，其中超過 200 案計 1 人，因單位人員離職，且新招募人力尚未報到，雖已暫停接新案，個案負荷仍逾 200 案。
- b. 本市照管中心派案至 A 單位，優先以個案或家屬意願擇定，照管專員家訪時會提供民眾充分的單位訊息供案家選擇，案家若無特定意願，則依現行責任區進行派案。
- c. 照管中心每月檢核單位個管量，若超過上限則暫停派案，因考量個案服務使用習慣，於個案未要求更換 A 單位原則下，A 單位維持服務原有舊案，且協調其他 A 單位協助該區個管案，直至單位人力補足，才得接受新個案之指派。

C、新進人員訓練、專業知能強化訓練等辦理情形

- a. 依據衛生福利部相關公告，A 個管到職 6 個月內，須完成 A 個管初階人員訓練，截至 8 月底本市 A 個管皆已完成。
- b. 本市依 A 個管員實際報到情形，每年開辦 1-2 次 A 個管初階訓練，110 年度因尚無人員有受訓資格及疫情關係暫停辦理，111 年度將依 A 個管員需求辦理。

- c. 考量 A 個管所需之專業知能與照管人員部分相同，故本市照管中心辦理之在職訓練及資源分享會時，皆邀請 A 單位派員參訓，另鼓勵各單位依各自需求，結合其他資源辦理內部訓練或外派參訓，110 年度照管中心辦理教育訓練 5 場。

③服務品質管理

- A、每月於行政聯繫會上公告各 A 單位個管案量，並追蹤照顧計畫擬定時效、計畫異動次數異常、未於時限內完成家訪及其他列管事項(如復能目標擬定合宜性、服務紀錄撰寫、B 單位服務異常情形等)。
- B、每月定期抽查照顧計畫擬定時效及照顧計畫適切性，截至 8 月底已完成 305 筆抽查，若連續兩次或累積三次無於期限內回復或補正者，於每月 A 單位行政聯繫會議進行缺失報告，並依「基隆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C、評鑑輔導機制：
 - a.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應至少每 2 年接受評鑑一次。
 - b. 新特約者自特約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c. 契約效期屆滿前 60 日辦理續約審查會議，其審查結果作為存續依據。
 - d. 110 年度需進行評鑑共 2 家，續約審查 3 家；針對 109 年評鑑結果為待觀察者，於 110 年度辦理複評 2 場。

(3) 困難及限制

A 個管應須具備長照服務概念及服務協調能力，故 A 個管招募不易，且本市 A 單位編制偏小、個管員數偏少，以致 A 個管外出或離職時，常造成訊息無法順利傳遞，或個管量逾申報上限數。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本市於本(110)年 3 月 12 日完成年度 A 單位甄選作業，新增 3 家 A 單位、4 名 A 個管，未來將依個案需求量持續鼓勵 A 單位擴展編制及辦理甄選作業。

B、將逐步調整每位個管員之派案數，以每位全職個管員個管案量以 150 案為目標，並輔導單位增聘個管員，以利人員外出、流動或自我督導機制建立。

2. 巷弄長照站 (C)

(1) 執行情形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止，本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巷弄長照站(醫事 C)布建數計 8 處臚列如下：

編號	區域	單位名稱	補助情形 (元)	服務人次
1	中正區	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	137 萬 5,500	5,010
2	中正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33 萬 5,366	2,086
3	仁愛區	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	137 萬 5,500	3,157
4	信義區	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	135 萬 7,500	3,250
5	中山區	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	135 萬 7,500	1,804
6	安樂區	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	135 萬 7,500	4,079
7	暖暖區	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	135 萬 7,500	2,945
8	七堵區	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	137 萬 5,500	4,570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110 年原訂布建目標為 10 處醫事 C，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 8C，達成率 80%。

(3) 服務品質管理（含個案管理機制、收案數、個案情形抽查、輔導機制等）

每月不定時進行服務品質抽查並進入單位內輔導，且建立與本市醫事 C 通訊軟體(Line)群組，即時轉知相關重要資訊。

(4) 困難及限制

- A、目前本市符合非據點 C 辦理資格之單位，多無額外空間可以提供長輩活動，致使非據點 C 布建困難。
- B、非據點 C 所提供之服務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雷同，且本市關懷據點已布建 91 處，已達每 2 個里有 1 處據點。
- C、又，獎助經費不足支應實際服務提供之狀況，以致無誘因使單位投入。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盤點本市公共空有空間，協助有意辦理之單位尋覓合適場域。
- B. 持續推播非據點 C 服務精神，並透過辦理公開徵求說明會方式，徵求欲辦理的單位投入非據點 C 行列。
- C. 本府將於本年 11 月底、12 月初，辦理非據點 C 單位甄選會。
- D. 持續鼓勵有量能的社區關懷據點，轉型成為社照 C，提高服務涵蓋率。

(八) 長照專業服務

1. 執行情形

- (1)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醫事照護特約共計 27 家，包含醫院 3 家、居家護理所 7 家、復健治療所及診所 12 家、居家長照機構 2 家、營養諮詢中心 2 家及心理諮商所 1 家，服務範圍皆為全市不分區。
- (2) 使用服務共計 717 人、4,095 人次，其中以使用復能服務(CA 碼)人數最多，占 652 人、90.9%。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 (1) 原訂專業服務(C 碼)使用人數占長照給付支付比例目標為 31%，惟本年度因 C 碼服務使用規定異動及 COVID-19 疫情影響，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止，專業服務使用人數使用比例僅達 26.6%。
- (2) 有關服務提供單位數原訂目標數為 37 處，因今年度特約續約時將服務量能列入考量，全面檢討服務量能供需情形及辦理服務單位品質查核，落實服務單位退場機制，故截至 8 月底特約單位數為 27 處，較 109 年減少 6 處。

	目標數	達成數 (至 8 月底)
專業服務使用人數占全部長照給支付人數比例 (C碼人數/給支付服務數)*100%	31%	26.6% (717/2694)
服務提供單位數	37	27

3. 服務品質管理

- (1) 每月依據核銷資料抽查服務使用情形，另於專員複評時進行滿意度調查，110 年度共計查核 314 次。
- (2) 辦理復能相關教育訓練，強化本市專業服務人員對長照復能之知能，110 年度已辦理 1 場、計 30 人參加，預計 11 月將再辦理 1 場。

- (3) 辦理服務品質查核及輔導，提升本市專業服務單位之專業服務品質。本(110)年度服務品質查核辦理單位共計 27 間，其中 3 間因單位內部業務調整，暫無法提供本市之服務，故提前終止契約；另 24 間於 9 月 6 日至 9 月 17 日辦理單位查核中。

4. 困難及限制

- (1) 復能觀念尚未普及：多數人尚未能理解復能與復健之差異，故仍期待復能服務提供與復健相同之服務項目及頻率，以致服務推展困難。
- (2) 服務人力不足：本市提供專業服務人員多為兼職，且部分專業類別量能稍嫌不足(如語言治療)。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本市量能不足處，積極尋求外縣市單位提供服務，本年度外縣市的服務單位較去年同時期成長(109 年 10 家、110 年 12 家)，但服務量能尚不足，仍將持續開發外縣市資源，鼓勵投入本市服務體系。
- (2) 協助有意願全職提供服務之人員，開業或職業登錄等事宜。
- (3) 辦理復能相關研習，確保照管人員、A 個管及長照專業人員皆能明瞭復能之意義，並協助宣導、推廣，以提升服務使用者之認知。

(九) 喘息服務

1. 執行情形

- (1)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喘息服務特約共計 55 家，其中居家喘息 11 家、機構喘息 21 家、小規模多機能 2 家、日照中心 4 家及巷弄長照站 17 家，服務範圍皆為本市全區。

(2)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使用服務計 413 人、服務 4,417 人次，其中以使用機構喘息服務多數達 248 人、2,290 人次。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1) 原定喘息服務 (G 碼) 使用人數占長照給付支付比例目標為 15%，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止，喘息服務使用人數為 413 人，使用比例已達 15.3%。

(2) 有關服務提供單位數原訂目標數為 44 處，截至 9 月底止已布建 55 處。

	目標數	達成數 (至 8 月底)
喘息服務使用人數占全部長照給付支付人數比例 (G碼人數/給支付服務數)*100%	15%	15.3% (413/2694)
服務提供單位數	44	55

3. 服務品質管理

(1) 本年度擬定喘息服務品質管控輔導機制，抽查方式分為每月電話抽查及排定時程表進行實地訪查，輔導結果將為來年喘息特約依據。

(2) 每月依據核銷資料抽查服務使用情形，另於專員複評時進行滿意度調查。

(3) 辦理服務品質實地訪查，本(110)年度應查核單位計 30 間，截至 9 月 16 日止，已完成查核 10 間，待查核 20 間將於 11 月底前完成。

4. 困難及限制

(1) 照服員市場需求大，但完訓後投入長照相關行業的比例低。

- (2)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機構喘息使用意願較低，且服務單位收案意願亦低。
- (3)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社區式服務單位暫停提供社區式喘息服務，故無法提供服務。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結合本府之照服員訓練課程，鼓勵單位參與人員招募。
- (2) 積極與機構喘息單位聯繫，協助溝通民眾防疫配合事項，提升機構收案安全。
- (3) 漸進式輔導社區式服務據點恢復服務、提升量能。
- (4) 積極協助文健站布健及輔導，協助特約喘息服務。
- (5) 辦理社區據點喘息服務分享會及教育訓練，提升單位服務意願、降低單位疑慮。

(十)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執行情形

本市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於七堵區辦理首座第一間團體家屋，為一個單元 9 人的規模形式辦理，並於 11 月 27 日取得籌設許可，後於 12 月 25 日取得設立許可，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變更為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截至 110 年 9 月底已收托 9 位，呈現滿床狀態。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原預計自 109 年起於本市安樂區長照園區，規劃設立 1 處團體家屋，惟目前長照園區正辦理招商階段，預計於 111 年後辦理。

3. 鼓勵設置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

本市目前於長照園區規劃設置團體家屋，鼓勵相關有興趣業者投入合作，輔導業者了解團體家屋服務對象及運作模式，讓業者瞭解團體家屋營運支出概念，以增加業者投入意願。

4. 服務品質管理

截至本(110)年9月底本市共1家團體家屋，針對單位經營管理、專業照護品質、個案權益保障以及防疫管理相關輔導查核共計2次，並針對有待加強項目柔勸輔導改善。

5. 困難及限制

(1) 場地取得不易：

本市學校及公有之閒置空間，各局處多另有其業務規劃或使用區分用途變更不易，合適可供使用之公有場地有限。

(2) 民眾未有團體家屋經營運作概念，且也不完全了解團體家屋之性質以及資源，且除團體家屋前期需投注經費較高外，人力成本也較於一般社區式服務高，故鮮少有民眾詢問團體家屋的設置。

6.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設置空間部分

積極盤點本市空有閒置空間，並尋找合適場地，以開辦團體家屋空間使用。

(2) 民眾宣導

積極運用網路、社群媒體臉書及官網、電視等多元管道宣導推播，加強讓民眾瞭解團體家屋服務性質、運作概念及相關的具體配套措施，提高民眾的認知。

(3) 經費部分

積極找尋閒置空間後，向中央提報前瞻計畫修繕及興建，以爭取經費挹注，減少單位開辦負擔。

(十一)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1. 執行情形

(1)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全縣(市)共 38 家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含老人福利機構 27 家、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家、一般護理之家 9 家、精神護理機構 0 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 家及榮譽國民之家 0 家)，共可服務 2,114 人，實際服務 1,962 人。鄉鎮市區涵蓋率 100%。(詳如表六)

(2) 機構取得籌設/設立許可情形。

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本市尚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籌設及設立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本市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及 109 年 7 月 8 日前後核准登記 2 家社團法人，分別為「華新長照社團法人」及「健康長照社團法人」，其中華新長照社團法人因土地相關問題，尚未向本府申請籌設住宿式機構；另，健康長照社團法人，雖於本(110)年 7 月 9 日申請辦理長照住宿式機構籌設許可，經審視據送文件，除計畫書內容薄弱外，亦闕漏應提供之佐證資料及室內空間規劃不符相關法令，已退請單位修正後重送。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目前尚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籌設及設立之住宿式機構。

3. 服務品質管理

目前尚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籌設及設立之住宿式機構。

4. 困難及限制

籌設及設立住宿式機構前期作業行政程序繁雜，需先申請成立長照社團/財團法人，並獲各縣市政府核准登記後，才可申請籌設及設立許可住宿式機構，故在申請期程上將耗費相當的時間，倘若又涉及土地、建物等相關問題，也因涉多局處業務，申請時程冗長。本市亦由於場地多受限，雖有機構有意願但礙於場地難尋，故無法辦理。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持續盤點公有閒置空間，租借給有意辦理長照住宿機構之業者。

(十二)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 執行情形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參與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特約單共計 16 間院所、32 名醫師，服務涵蓋範圍為全市，共計服務 452 人。

2. 服務品質管理

每月統計開立時效，平均時效逾 14 天者，電訪了解單位執行困難處，並協助排除。

3. 困難及限制

- (1) 診所醫生診次量高、醫院醫生業務量大，外出時間有限，故參與醫師量能不足。
- (2) 因醫師外出獲得之收入較在診間看診低，故醫院考量院內運作成本，配合計畫意願低。
- (3) 醫師時間難配合，擔憂 14 天內無法完成訪視，故參與率低。
- (4) 今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各院所人力降載，故無足夠人力可投入計畫。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拜訪本市診所說明計畫內容，提升特約診所數量，使診所醫生能服務就近的個案，降低交通時間，提升與個案之熟悉度，致提升計畫參與意願。
- (2) 鼓勵原辦理居家護理、居家醫療之醫院加入，從提供原本醫院外訪個案開始，待熟悉計畫內容及執行流程後，逐步邀請協助提供其他鄰近個案服務

(十三)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 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計補助 329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 (1) 補助 184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2) 補助 145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本府 110 年補助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或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標準為每人每月 2 萬 2,000 元（金額依實際情形修正），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本府財力分級列為第五級（級別依實際情形修正），爰以每人每月 2 萬 2,000 元安置費為基準，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每人每月 5,200 元（金額依實際情形修正）。本案原預計獎助 400 人，目前實際獎助 329 人，達成率 82.25%。

3. 困難及限制

- (1) 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 25 家，預計 111 年共獎助 400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 A. 補助 220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B. 補助 180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 (2) 惟本府 105 年以前每人每月補助符合資格者 9,000 至 12,000 元，全年補助經費 102 至 109 年，補助經費分列如下：

年度	補助經費(新台幣元)
102	32,314,600
103	32,922,800
104	34,510,000
105	37,276,313
106	28,056,264
107	50,014,436
108	55,162,088
109	55,109,459

- A. 自中央發函要求本府提高補助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 21,000 元，106 年中央補助差額，自 107 年起，中央補助 20%，其餘 80% 均需由本府支應，本府由原來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9,000 至 12,000 元，調高補助經費至每人每月補助 16,800 元。

B.107年本府支應新台幣5,001萬4,436元，與本府之前支出的經費相比高出了2,000萬元。109年更提升至5,510萬9,459元。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由於本府財源有限，建請中央提高補助比率，使此方案能永續執行，嘉惠失能且家庭失功能有需要的民眾。

5. 111 年度經費需求

本府自籌經費編列新台幣 8,064 萬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2,496 萬元。(詳如附表)

(十四)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1. 執行情形

(1) 截至 110 年 9 月 16 日，本市 9 家醫院中，已有 8 家醫院完成出院準備計畫醫院特約，並完成 15 名人員訓練，僅 1 家精神專科醫院尚未加入本計畫。

(2) 110 年 1 至 8 月已轉介 407 案。

2. 服務品質管理 (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1) 復能目標設定觀念薄弱，以致後續服務提供難度增加。

(2) 醫院出備人員流動率高，人員無法及時完成訓練，導致服務中斷。

3. 困難及限制

(1) 復能目標設定觀念薄弱，以致後續服務提供難度增加。

(2) 醫院出備人員流動率高，人員無法及時完成訓練，導致服務中斷。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辦理評估與復能相關研習會議，邀請出備人員一同出席，並參與相關演練。
- (2) 針對復能目標訂定較弱者，由照管專員逐案與出備同仁討論修正。

表八、110 年度長照服務推動情形一覽表（單位：家、人、%）

	資源布建實際數					服務人數	
	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 (A)	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 (B)	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 (C)	合計 (A+B+C)	鄉鎮市區涵蓋率	目標數	實際數
居家服務機構	0		13	13	100%	1,700	1,738
日間照顧中心（失能及混合型）	0		5	5	71.4%	200	120
日間照顧中心（失智型）	0		1	1	14.2%	28	21
小規模多機能（失能及混合型）	0		2	2	28.5%	52	70
小規模多機能（失智型）	0		0	0	0%	0	0
家庭托顧	2		1	3	42.8%	3	1
交通接送		2		2	100%	600	303
營養餐飲		6		6	100%	550	501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1	1	14.2%	9	9
喘息服務	0	0	55	55	100%	404	413
長照專業服務機構		0	27	27	100%	835	717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10	10	100%	3,150	3,106
	C			8	100%	250	691

註：1. 「目標數」應為 110 年全年度目標值；「實際數」應為截至 110 年 8 月底之實際值，且應與每月定期回報本部之機構數一致。

2. 鄉鎮市區涵蓋率 = (已布建長照服務資源之鄉鎮市區數 ÷ 轄內全鄉鎮市區數) × 100%。

3. 「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B)」係指 (1)擴充辦理長照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身障福利機構、護理機構等；(2)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不須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營養餐飲單位、交通接送單位及 A 單位。

表九、110 年度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一覽表（單位：家、人）

鄉鎮市別	老人福利機構		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機構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榮譽國民之家		總計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中正區	4	123	0	0	2	179	0	0	0	0	0	0	6	302
信義區	5	204	1	114	2	104	0	0	0	0	0	0	8	422
仁愛區	4	148	1	60	2	93	0	0	0	0	0	0	7	301
安樂區	6	378	0	0	0	0	0	0	0	0	0	0	6	378
暖暖區	3	38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80
中山區	0	0	0	0	1	48	0	0	0	0	0	0	1	48
七堵區	5	194	0	0	2	89	0	0	0	0	0	0	7	283
總計	27	1,427	2	174	9	513	0	0	0	0	0	0	38	2,114

註：

1. 「家數」、「可服務人數」應為截至 110 年 8 月底之實際值。
2. 迄 110 年 8 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三、服務品質管理面

(一) 評鑑機制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針對轄內長照服務機構每四年執行一次，於本(110)年度針對本市符合接受評鑑要件之 A、B 單位進行評鑑，共計評鑑 2A，茲因 COVID-19 疫情影響，B 單位評鑑暫緩辦理，將於 111 年度共同辦理。

(二) 輔導機制

1. 每月不定期針對居家式、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及營養餐飲提供單位進行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2. 與各項服務單位建立業務相關 LINE 群組，利於訊息傳遞之互通性及即時性。
3. 針對 A 單位每月進行電話滿意度抽查以及相關系統線上抽查，每半年實地訪查輔導，若查核結果異常連續兩次或累積三次無於期限內回復或及補正者，於每月相關會議進行缺失報告，並依「基隆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三) 績效考核機制

1. 照管中心定期追蹤 A 個管計畫擬定時效及每6個月家訪之執行率，並於行政會議上公告抽查結果，利單位間互相激勵。
2. 針對單位特殊服務事蹟，於連繫會議上公開肯定。

(四) 品質監控機制(含服務效能、服務資源連結、困難或問題個案處理等)

1. 每月檢核支審系統申報服務紀錄與照管系統內相關紀錄，如有紀錄不一者，予以退件修正。

2. 與每月不定期抽查時，隨機電訪服務使用者，詢問服務狀況，及抽查了解服務紀錄內容之正確性。
3. 針對問題個案處理，定期召開個案討論會議，透過外聘督導機制，強化本市 A 單位個管人員知能。

(五) 其他

照管專員於複評時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如有服務異常狀況及服務品質疑慮，由照管專員立即協助聯繫相關單位處理。

四、政策宣傳

(一) 執行情形

1. 宣導說明會，截至110年8月底已辦理34場，包含醫院、人民團體、學校、公司、榮民服務處、社區活動等，共計1,599人次。
2. 海報張貼：於醫院、區公所、衛生所、社區據點等張貼衛福部或本府設計之海報182處。
3. 電子布告欄1處：於基隆廟口入口處電子布告欄，亦為本市交通要道，露出本府設計之文案1則、預估觸及202,500人次。
4. 通訊軟體宣傳：運用本府官方帳號宣傳長照服務，觸及人數175,139。
5. 製作宣導小物(含筆記本、鉛筆、提袋等)，提升能見度。

五、經費執行

(一) 執行情形

110 年度獲中央核定新台幣(以下同)2 億 7,014 萬 3,000 元(含經常門 2 億 5,742 萬 9,000 元及資本門 1,271 萬 4,000 元)，截至本(110)年 9 月底止，共計執行新台幣 1

億 6,823 萬 6,823 元(含經常門 1 億 4,060 萬 8,108 元及資本門 165 萬 2,799 元)，經常門執行率約 54.6%，資本門執行率約 12.9%，總執行率約 62.6%。

(二) 困難及限制

1. 照管人員聘用不足致整體服務量能有限，且新進人員約須 2-3 個月尚能獨立家訪、6 個月個案管理能力尚純熟，持續多樣管道招募人員，為本市首要工作。
2. 因上半年疫情影響，家屬減少外出、參加活動，間接影響喘息使用，且又拒絕非必要之外人至家裡，故專業服務推動困難。
3. 雖服務單位數、服務量能有顯著提升，但服務員成長數仍不及受服務對象成長數。
4. 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拒絕外人至家中提供服務，或將長輩送至社區式長照機構。

(三)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持續積極辦理人員招募及降低流動率。
- (2) COVID-19 疫情趨緩，且多數案家已建立正確之防疫觀念，將加強宣導服務落實防疫措施，以建立案家信任。

表十、109年、110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核定數 (A)	執行數 (B)	繳回數 (A-B)	執行率 (B/A×100%)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長照服務給付支付	217,142,715	200,379,949	16,762,766	92.3%	260,956,000	307,633,756	-46,677,756	100%	
長照服務資源	居家服務	0	0	0	—	0	0	0	—
	日間照顧	8,733,000	1,997,900	6,735,100	22.9%	8,850,000	8,850,000	0	100%
	家庭托顧	270,000	180,000	90,000	66.7%	180,000	180,000	0	100%
	家庭托顧輔導團	150,000	150,000	0	100%	547,000	547,000	0	100%
	小規模多機能	0	0	0	—	0	0	0	—
	交通接送	11,500,000	10,369,559	1,130,441	90.2%	15,660,000	15,660,000	0	100%
	營養餐飲	10,240,000	8,145,861	2,094,139	79.5%	11,780,000	11,780,000	0	100%
	失智症團體家屋	1,800,000	1,520,717	279,283	84.5%	1,883,000	1,883,000	0	10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9,372,908	8,212,611	1,160,297	87.6%	10,928,000	10,928,000	0	100%
	行政人力	6,369,377	6,421,929	-52,552	100%	7,843,000	7,843,000	0	100%
照管中心（含分站）	16,166,277	12,670,870	3,495,407	78.38%	24,620,796	14,448,398	10,172,398	58.7%	

註：110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110年12月底之預估值。

參、計畫實施期間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肆、111 年度計畫目標

一、總目標

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至 50%

二、分項目標

- (一) 強化長期照顧制度推動機制，建立照顧管理制度，整合相關照顧服務資源。
- (二)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資源發展之規劃
- (三) 持續辦理創新與整合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訓練、社區預防性照顧、預防或延緩失能照護、失智照護服務）
- (四) 縮短失能、失智症者及家屬獲得長照服務的等待時間，並提供適足的補助核定額度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滿足服務使用者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五) 促進長照、醫療和預防保健等社政、衛政資源，體系間串連與整合。
- (六) 發展照顧人力培育與留任策略，鼓勵年輕世代、中高齡勞動人口投入照顧服務行列。

三、績效指標

- (七) 量化指標（得自行增加）

注意事項：110 年度目標值為至 12 月底之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0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1~113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	------	-----------

		單位	109		110		111	112	113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整體服務使用率	(實際服務人數÷服務目標人數)×100%	%	42	36	42	40	46	48	50
1-1.居家服務	(使用居家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54	55	56	56	60	63	65
1-2.日間照顧 (含失智型)	(使用日間照顧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2	2	6	6	7	7	8
1-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使用小規模多機能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2	2	3	3	3	3	3
1-4.家庭托顧	(使用家庭托顧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0.2	0	0.2	0.1	0.2	0.2	0.3
1-5.交通接送	(使用交通接送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20	25	30	26	32	33	35
1-6.營養餐飲	(使用營養餐飲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18	23	28	26	30	31	32
1-7.失智症團體家屋	(使用失智症團體家屋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2	1	2	2	2	2	1
1-8.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單位	(使用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人數÷長照給支付服務使用人數)×100%	%	95	98	95	89	95	95	95
1-9.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單位	(使用巷弄長照站人數÷長照給支付服務使用人數)×100%	%	0.037	0.024	0.04	0.037	0.04	0.043	0.046

1-10.長照專業服務	(使用長照專業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服務使用人數)×100%	%	27	31	31	25.3	31	32	33
1-11.喘息服務	(使用喘息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服務使用人數)×100%	%	13	15	15	15	16	17	18
1-12.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使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服務使用人數)×100%	%	6	19	22	17	25	28	31
2. 長照服務時效									
2-1.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3	1.3	≤3	1.1	≤3	≤3	≤3
2-2.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7	6.2	≤7	5.5	≤7	≤7	≤7
3. 服務供給量									
3-1.居家服務	照服員人數	人	143	248	230	229	261	274	288
3-2.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3	3	3	6	9	10	10
3-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3	2	3	2	3	3	3
3-4.家庭托顧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2	2	3	4	5	5	5
3-5.交通接送	車輛數	人	12	12	14	18	19	20	21
3-6.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30	30	30	42	44	45	46
3-7.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1	1	2	1	2	2	2
3-8.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單位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8	9	10	10	10	11	11
	個案管理人員數	人	20	17	30	23	32	33	35

3-9. 社區整體 照顧服務 體系-C 單 位	服務單位數	家	10	8	10	8	10	10	10
3-10. 長照專業 服務機構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24	33	37	27	27	29	29
3-11. 喘息服務 機構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36	40	44	54	54	56	56
3-12. <u>居家失 能個案家 庭醫師照 護方案</u>	<u>特約機構數</u>	<u>家</u>	7	15	18	16	18	19	23

(八) 質化指標

1. 長期照顧服務整體推動機制建置情形及實施方式，包括：基隆市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成員包括副市長、衛生局、社會處、民政處等相關局處主管，並邀請本市相關民間代表及專家學者，整合產官學三方面的力量，共同推動本市長期照顧之工作。各項服務由照顧管理專員統籌執行，相關行政工作及服務方案招商作業由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及衛生局保健科共同分工辦理。
2. 長期照顧提供服務流程之完整、順暢及便民狀況，以及服務使用者申訴機制之建立與運作狀況：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訂有各項服務流程，以提供多元連續且完整之全人長期照顧服務。服務個案或家屬皆清楚中心之聯絡方式，中心與主管單位將定期、不定期抽查服務情形。

伍、111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一) 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1.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 (1) 由市長兼任長照服務推動小組召集人，副市長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 2 人(由衛生局保健科科長及社會處老人福利科科長兼任)，並另聘請相關局處長、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代表、服務使用者擔任委員，計 15 名，各類委員聘用比例皆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辦理。
- (2)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2.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基隆市長照機構爭議處理會，並設委員 11 至 15 名，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委員組成含本府相關業務局處首長、長照、醫護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及財務相關學者及長照服務使用者。
- (2) 遇到爭議事件情節重大者，即召開會議。

3. 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

-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5 條及參考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109 號函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參考範本」訂定。
- (2) 遇長照服務爭議事件依本要點進行調處，調處不成立時，再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長照機構爭議處理會，或依相關法規進行裁罰。

4.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 (1) 本市置有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 15 至 21 人，由副市長兼任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並邀請專家學者及老人代表共同列席，1 年召開 2 次，針對各項老人相關業務或措施進行討論。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 (2) 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委員 35 至 45 人，由市長兼任召集人，由副市長、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1 年召開 2 次。

5.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1) 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中心現為任務編組單位，由衛生局負責管理，中心主任由衛生局副局長兼任，相關業務由保健科科長督導，下設照管專員 24 人及照管督導 4 人。

A、工作職掌

(A) 照管專員

a. 長照需要評估

(a) 實施申請長照服務個案初篩。

(b) 安排及實施個案長照需要等級之評估(含複評、評估結果說明)。

(c) 完成評估資料與文件之系統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單製作、照顧問題清單重要性排序及建議服務項目之勾選。

b. 長照服務連結

(a) 連結 A 單位，審核所送計畫與核給服務項目之適切性。

(b) 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之正式與非正式資源針對未符長照服務對象，依其需求與狀況，轉介其他社福資源。

c. 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a) 實施長照個案電話與實地抽查，定期檢視照顧計畫之合理性。

(b) 擔任新進照管專員之訓練課程講師，協助督導訓練新進照管專員。

(c) 擔任 A 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訓練之實作課程講師。

(d) 參加轄內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d. 其他事項：

(a) 提供相關單位處理民眾長照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b) 其他有關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

(B) 照管督導

a. 長照需要評估

(a) 審核長照需要評估之內容與結果(等級)及評估結果通知書內容。

(b) 規劃、監測與督導長照需要評估之作業流程及其品質(含時效)，定期檢討及推動改善措施。

(c) 受理評估等級疑義(申訴再評)事件。

b. 長照服務連結

(a) 定期監測轄區照顧管理專員派案 A 單位之妥適性。

(b) 監測與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審核 A 單位照顧計畫之執行情形(含審查意見、審查時效)與品質。

(c) 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對掌握在地長照相關資源網絡之執行情形。

(d) 調處照顧管理專員與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間之專業疑義，必要時召開會議。

c. 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a) 規劃及推動照顧管理業務內部稽核控管機制，定期分析執行情形及推動改善措施。

(b) 規劃及推動長照個案抽查作業以確認個案照顧需求與服務之一致性，並分析結果及定期檢討修正。

(c) 建立前點抽查之異常結果通報(傳送)各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機構)業管單位之橫向連結機制。

(d) 規劃及實施轄區照顧管理專員之督導與考核事宜(含個案研討報告與特殊個案追蹤評估)。

(e) 依據轄區特性與需求，規劃辦理照顧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含特殊個案研討)，並定期評量成效與修正。

(f) 擔任新進照顧管理專員、A 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之訓練課程講師。

(g) 參加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d. 其他事項

(a) 處理困難或複雜長照個案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b) 提供相關單位於監測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服務連結與輸送發展情形之改善建議。

(c) 其他有關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

(2) 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A、核定及複評作業時效之改善策略

- (A) 依據照顧管理資訊系統統計，本市本年 1 至 8 月份由服務申請至評估核定計 1.1 天，110 年度目標為 3 天內完成。
- (B)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待復評個案計 1124 人，復評率 30.33%，因照管人員不足，以致如法如期完成復評業務，故中心針對身體狀況有變化、服務額度需調整等個案優先復評，以滿足長照服務需求，待中心人力逐漸補齊，將依規於期限內完成複評業務。

B、服務輸送流程之改善策略

本市今年度推動照管與個管共訪及每月列管後，已有效縮短服務等待時間，111 年將持續推動共訪制度，並提升照顧計畫擬定之品質。

C、品管指標執行

111 年度持續參考「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及品質控管基準」訂定本市照管業務服務品質監控指標，並每月會議追蹤檢討。

D、年度業務聯繫會議規劃

- (A)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委員會 1 場。
- (B) 本市衛生局局務會議每月 2 次，由局長主持。
- (C) 中心業務及管考會議每月 1 次，由科長主持。
- (D) 行政業務追蹤會議每月 1 次，由督導主持。
- (E) 照管人員團體督導每月 1 次，由督導主持。
- (F) 個案討論會或跨單位個案討論會每月至少 1 場，外聘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 (G) A 單位行政聯繫會每年 12 場。
- (H) B 單位服務聯繫會每年 1 場以上。

(3)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

A、留任與招募策略

- (A) 自106年起，招募公告持續公開於人力銀行網站(104人力銀行及1111人力銀行)、本局網站、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職訓局網站及請本市各醫事團體協助轉發。
- (B) 每年底依據年資及人事考評辦理薪資調整。
- (C) 建立中心人員激勵制度，如民眾感謝陳情，簽辦嘉獎、每月自費提供辦理慶生活動等，並完善辦公空間及設備，提供充足之防疫裝備(口罩、防護衣、體溫計、隨身酒精、面罩、護目鏡)等，110年度已敘獎7人次，照管人員皆配有獨立座位及電腦、公務機車、家訪包等。
- (D) 推派優秀人員參加本市績優長照人員表揚活動及衛福部照管人員表揚，110年獲獎同仁為照管專員1名及行政專員1名。
- (E) 辦理同仁紓壓課程，多元有趣之課程內容，同仁適時放鬆，並探索興趣，110年已辦理3主題、6場次，主題包含擴香石、俄羅斯刺繡、迷你聖誕樹、手工平安皂等，共計185人次參加，預計再辦理2場次。

B、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

- (A) 本市訂有「基隆市新進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之實務實習計畫」，落實長照人員訓練規範。
- (B) 年度辦理照管人員在職訓練8場以上，課程規劃以照管人身安全及業務知能提升為方向，如防身術演練、救助及身障福利介紹、特殊疾病評估技巧與資源連結(如精神、失智等)等。

(C) 鼓勵人員參加外部教育訓練或參訪，衛福部委辦之教育訓練、共識營，民間單位辦理之各類研討會、分享會、年度輔具展等。

C、管考與晉升機制

(A) 依據每年底臨時人員考評結果辦理薪資調整。

(B) 照管督導聘用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之照管專員。

D、照管人員輔導及督導活動辦理

照管人員團體督導每月 1 次，個督每年 4 次以上。

6. 推動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

(1) 與會計單位協調簡化申報作業檢附資料，加速經費撥付。

(2) 辦理聯繫會議及專人負責，協助單位問題排除

7. 其他跨局處整合機制

每月照管中心與 A 個管共同召開個案討論會，社會處及相關單位列席，共同針對困難個案進行意見交流，以利服務品質提升。

(二)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 居家服務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①特約區域劃分方式、許可/特約審查機制

本府自 109 年度起辦理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特約審查會，於召開前於本府社會處處網公告應備事項，並由單位主動投件後，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受理審查，倘為合格將賡續辦理特約，倘為不合格將暫停派新案，並透過複審審查會評定是否恢復派案或終止特約。

特約審查：業已於 109 年 12 月審查既有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辦理情形，據以作為 110 年度續約依據。

設立審查：視本市居家服務量能，業已於本(110)年 5 至 6 月間辦理新設立/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審查會。

②輪派案機制

茲因本市居家式單位服務區域皆為本市全區，且目前服務人力尚無法完全滿足服務需求，故本市目前尚無規劃輪派案機制，後續將視本市派案情形討論輪派案機制。

③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本府透過特約審查會及不定期抽查審視所轄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倘特約審查會不合格，倘為不合格將暫停派新案，並透過複審審查會評定是否恢復派案或終止特約；倘抽查有違規事項皆以函文要求限期改善，以維護長照機構服務品質。

④機構管理

有關照顧服務員帶案投靠新單位，本市尚無接獲相關投訴，惟於本(110)年 8 月新設立本市首處勞動合作社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業已特過審查委員會要求該機構應有避免帶案投靠規範，以維護本市長照機構權益，並確實向本市所轄長照機構佈達，倘有照顧服務員離職以致於個案無人服務情形，應確實將個案回歸 A 單位進行派案。

⑤特殊個案處理機制

將視特殊個案反映情形辦理，倘為居家式長照機構疑義，皆以函文或照會單要求單位提具佐證資料及說明，如涉有溢領皆要求單位繳回、如為單位誘失皆要求單位提具改善計畫並透過不定期抽查查核改善情形。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	--	--------------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校區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1	中正區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V		110年第三季完成第二階段消防竣工及室裝竣工 110年第四季輔導設立許可及辦理實地會勘
2	中山區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V		110年第四季動工 111年第一季消防及室裝竣工 111年第二季輔導設立許可及辦理實地會勘
3	仁愛區	基隆市南榮國民中學		V		110年11月動工 111年上半年辦理消防及室裝竣工 111年第三季輔導設立許可及辦理實地會勘

(1) 中正區：基隆市正濱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①布建規劃及策略

A. 非前瞻預計設置

B. 110年第三季完成第二階段消防竣工及室裝竣工。

C. 110年第四季輔導設立許可及辦理實地會勘。

(2) 中山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A. 非前瞻預計設置：

B. 110 年第四季動工。

C. 111 年第一季消防及室裝竣工。

D. 111 年第二季輔導設立許可及辦理實地會勘。

(3) 仁愛區：基隆市南榮國民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A. 非前瞻預計設置：

B. 110 年 11 月動工。

C. 111 年上半年辦理消防及室裝竣工。

D. 111 年第三季輔導設立許可及辦理實地會勘。

②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民眾及單位配合的建築師未做過日照空間規劃：單位建築師沒有日照空間規劃的經驗，造成溝通上困難。

③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輔導審查機制：輔導民眾及單位依循法規規定規劃日照空間，並本府籌組輔導審查小組，讓專業建築委員與建築師同業對話，將空間規劃符合法規標準。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小規模之國中學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1	安樂區	安樂國中學區			V	111 年簽約 114 年建物完成

(1) 安樂區：基隆市安樂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①布建規劃及策略

- A. 非前瞻預計設置：
- B. 111 年簽約。
- C. 114 年建物完成。

②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單位不瞭解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性質及經營方面概念。

③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積極輔導及宣導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的理念：積極輔導及宣導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理念，並協助轉發相關課程及資訊，提升廠商對於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以及營運方面的知能。

4. 家庭托顧

(1)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本市目前推動目標係為積極布建期，為避免服務排擠，目前布建策略為一行政區一托顧家庭之設立目標，以目前取得設立許可 3 處及籌設許可 1 處，共計 4 處皆分屬不同行政區，涵蓋率達 57%。

業已自本(110)年 3 月公告招募交通接送 BD03 特約單位，並積極邀請所轄交通接送單位特約本項服務，以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使用者多元選擇。

本市因尚在積極布建期，尚未擬定退場機制。

(2) 輔導機制推動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本市家庭托顧輔導團係為本府主動邀請並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辦理，借重過往辦理身心障礙家庭托顧並於本市深耕長照服務的經驗。

又，本府與伊甸基金會合作融洽，於本(110)年，又新布建3處托顧家庭，顯現本府與伊甸基金會於布建托顧家庭上皆不遺餘力。

另有關獎助款繳回機制，皆依循中央規定，如下：

- A、每輔導一托顧家庭每年最高補助15萬元；如托顧家庭取得設立許可時間未滿1年，視取得月份按比例支付補助額度。
- B、輔導尚未取得設立許可費用：每一輔導團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5. 交通接送

(1) 獎助經費核定機制

- A. 目前皆依循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核定經費。
- B. 尚未針對服務目標達成值進行額外核定。

(2) 服務指標及具體推動策略

- A. 截至本(110)年8月底止，本市計有2處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全市服務，服務涵蓋率達100%，爰尚無增加服務單位規劃。
- B. 另有關每日平均服務趟次約4.5趟次或27公里以上(擇一)，將依實際狀況，了解各交通司機勞動條件。
- C. 依循中央擬放寬CMS2-3級搭乘交通接送，本府將持續邀集民間廠商、計程車行等，投入提供本市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充實服務量能以滿足服務需求。

6. 營養餐飲

截至本(110)年8月底，共計6家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送餐志工招募不易及年齡層偏高仍是本市送餐服務最大的隱憂，故為使送餐服務能加完善，本市另自行編經費

額外補助送餐交通費用及行政費用，期能招募更多送餐志工，以達到服務可近性及普及性。

7.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本市逐步將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機制建立完整，另本市與全台輔具購置特約單位達 144 家、輔具租賃單位達 21 家，使本市市民可享有多元的輔具服務。

另，本市評估業務統一由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辦理，透過專業治療師依照民眾實際需求，進行評估並提供專業建議，並於完成購買、補助程序後，進行追蹤及適配服務，以確保使用合適的輔具及正確操作使用輔具，保障輔具使用應有的效益。

8.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①服務資源布建規劃(應因地制宜由在地需求綜整規劃考量 A 單位數及個管人員數)

A、110 年 8 月底以達 10A、23 名個管員，已達 110 年度目標，111 年度發展重點在單位品質及量能提升，輔導各單位建立職代、督導等機制。

B、111 年持續強化 A 個案管理員專業識能及服務品質，提升照顧計畫擬定品質。

②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A、派案機制

落實以個案或案家意願為主，本市各行政區主責 A 單位為輔之派案原則，每位專職 A 個管量不逾長照給付及支付規定。

B、照顧計畫擬定作業時效及服務輸送流程

(A) 持續追蹤、抽查 A 單位照顧計畫擬定之時效，並列入年度續約參考。

(B) 持續抽查 A 單位服務追蹤之成果，相關統計資料公開供檢視，要求 A 單位訂定派案後 7 日無服務提供之個案處理流程，經核備後落實執行。

C、預期服務績效

111 年預計特約 10 個單位、28 名個管員，服務 4,000 名個案。

D、品管指標執行

(A) 依據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辦理，追蹤派案及時性、照顧計畫目標不明、服務項目安排適切性、開案時效等。

(B) 依據評鑑管理規定，辦理評鑑、審查及輔導作業。

(C) 訂底年度績效指標，按月追蹤及年度評比，並列續評鑑、續約之參考。

E、年度業務聯繫會議規劃

(A) 每月由衛生局及社會處共同召開行政聯繫會議，即時佈達相關資訊及追蹤各單位服務狀況。

(B) 定期辦理 A 單位主管會議，宣達政策方向、溝通服務推動等。

③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訂有「基隆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並依計畫執行。

(A) 每月進行電話滿意度以及相關系統線上抽查(核銷、服務時效性、單位帳號管理權限等)。

- (B) 每半年針對與 B 單位所簽之合作意向書、與案家所簽之服務確認單(契約書)以及意外事件、申訴等紀錄進行實地查核。
- (C) 抽查 A 單位在案量至少 1%，若 A 單位派案量前三名為同一或關聯之 B 單位則為在案量 3%。
- (D) 若連續兩次或累積三次無於期限內回復或補正者，於每月 A 單位行政聯繫會議進行缺失報告，並依「基隆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2) 巷弄長照站 (C)

①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理念，持續鼓勵社區基層服務單位共同投入布建長照柑仔店，讓長照服務的觸角深入到每一個有需要的家庭中，積極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服務體系，並推動創新服務，持續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②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含欲導入之方案提報、服務管理與品質監控機制)

每月不定期至巷弄長照站進行輔導查核，且定期追蹤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系統登打狀況。

9. 長照專業服務

- (1) 辦理服務說明會，協助有意願之單位完成特約申請
- (2) 積極開發外縣市服務單位及人力，以提升本市服務量能。

10. 失智症團體家屋

- (1) 106 年 12 月底，於七堵區布建一處團體家屋，為全台第 8 間團體家屋，截至本(110)年 9 月底收托已滿，為本市最具特色的服務之一。

(2) 原定 109 年起於本市安樂區長照園區大樓，規劃設立團體家屋，目前長照園區正辦理招商階段，預計於 111 年後辦理。

11.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積極輔導有意願之單位，成立長照法人，並申請設立成為住宿式長照機構。

12.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請簽約機構依照契約內容，積極收容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公費安置資格列冊之民眾。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 與醫師公會、診所協會合作辦理說明會及計畫相關訊息，並且邀請現有服務單位與會分享服務經驗。

(2) 拜訪本市社區服務意願較高及量能較佳之單位，提供計畫說明、行政協助。

(3) 鼓勵個案及家屬邀請常就診之診所投入計畫，轉知有意願之診所，由衛生局拜訪說明及協助。

14.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1) 辦理評估與復能相關研習會議，邀請出備人員一同出席，並參與相關演練。

(2) 針對復能目標訂定較弱者，由照管專員逐案與出備同仁討論修正。

(3) 配合醫院人員更換辦理訓練課程，並鼓勵醫院指派儲備人員參訓。

15. 長照喘息服務

(1) 積極與機構喘息單位協調，協助溝通民眾防疫配合事項，提升機構收案安全。

(2) 漸進式輔導社區式服務據點恢復服務、提升量能。

- (3) 積極協助文健站布健及輔導，協助特約喘息服務。
- (4) 辦理社區據點喘息服務分享會及教育訓練，提升單位服務意願、降低單位疑慮。

(三) 充實長照服務人力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人員

- (1) 邀請個管人員參加非正式資源分享會議，期熟悉非給支付服務資源，並每季統計傳介單位及轉介量，列為評鑑輔導依據。
- (2) 每年度辦理績優長照人員表揚，藉由公開表揚方式，行塑 A 個管員的專業形象並予勉勵宣導。
- (3) 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 (4) 積極達成個管量之控管，輔導單位建立儲備人員機制。

2. 照顧服務員

(1) 居家式服務機構

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應需要照顧服務員人數約 249 人，目前居家式照顧服務員計 229 人，尚需 20 人。

(2) 社區式服務機構

目前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應須照顧服務員 37 人，目前本市聘雇 27 名，尚需 10 名。

(3) 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

目前住宿式照顧服務員約 420 人，尚能滿足需求。

(4) 就業媒合、留任措施

A、本府透過持續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109 年 5 班、110 年 7 班)，積極招募有意願之民眾投入擔任照顧服務員(含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

B、並透過不定期抽查，抽查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其薪資待遇。

3. 居家服務督導員

目前應聘居家服務督導員 29 人，目前本市計有 30 人，尚能滿足需求。

4. 社工人員

目前應聘人數計 14 名（含日照 8 名及營養餐飲 6 名），目前聘有 13 名，尚需一名。

5. 護理人員

- (1) 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 (2) 與本市具護理科系之學校合作，加強宣導長照產業，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 (3) 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6. 物理治療人員

- (1) 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 (2) 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7. 職能治療人員

- (1) 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 (2) 持續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專業人員的成就感。

(四) 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1. 評鑑機制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針對轄內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每四年執行一次。

2. 輔導機制

- (1) 每月針對社區式、居家式服務提供單位進行不定期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2) 持續依據基隆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基隆市喘息服務品質查核及輔導機制及基隆市專業服務品質查核及輔導機制辦理。
- (3) 建立社衛政及服務單位 LINE 群組，如遇緊急異常事件，可隨時回報處理。

3. 績效考核機制

- (1) 透過單位每月申報核銷資料，製作表格進行內部管理。
- (2) 建立社衛政及服務單位 LINE 群組，照管中心定期追蹤 A 個管派案時效及服務提供時程，並於通訊群組公告統計結果，利單位間互相激勵。

4. 品質監控機制(含服務效能、服務資源連結、困難或問題個案處理等)

- (1) 每月檢核服務紀錄單與照管系統內相關紀錄，紀錄不一者，予以退件修正。
- (2) 每月照管中心與 A 個管共同召開個案討論會，以利服務品質提升。
- (3) 照管專員於復評或必要時辦理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會辦相關單位。
- (4) 每月不定期至單位查核，並電訪服務使用者，抽查服務紀錄內容之正確性。

5.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不定期至長照機構暨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審核各單位資料，如有遺漏，即時性請單位補正，並要求如有新進、離職人員時，發函予本府進行核備。

(五) 長照服務宣導與推動

1. 積極於各場域宣導長照專線及各項服務。
2. 配合政策，隨時更新各類宣導單張及資源手冊。
3. 製作宣導小物(含筆記本、鉛筆、提袋等)，提升能見度。
4. 利用活動辦理、採訪露出等宣導長照各項服務及政策。

(六) 發展長照創新服務

連續四年辦理「基隆城市高齡論壇」。

表十一、110年~113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一覽表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服務機構	1,700	1,738	1,825	1,916	2,011	13	13	14	15	16	
日間照顧中心(失能及混合型)	200	120	305	335	335	5	5	8	9	9	
日間照顧中心(失智型)	28	21	28	28	28	1	1	1	1	1	
小規模多機能(失能及混合型)	52	70	82	82	82	2	2	3	3	3	
小規模多機能(失智型)	0	0	22	22	22	1	1	1	1	1	
家庭托顧	6	1	10	12	14	3	3	4	5	6	
交通接送	600	303	600	650	700	2	2	2	3	4	
營養餐飲	550	501	600	620	640	6	6	7	7	8	
失智症團體家屋	9	9	9	9	18	1	1	1	1	2	
喘息服務	608	413	840	1,188	1,488	44	54	54	56	56	
長照專業服務機構	1,256	717	1,256	1,680	2,244	37	27	27	29	29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891	452	891	1,313	1,848	18	16	18	19	23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3,150	3,106	4,000	4,500	5,000	10	10	10	11	11
	C	250	691	892	1,151	1,485	10	8	10	10	10

註：1. 110 年度服務人數及資源布建數，應與表五相同。

2. 111 年～113 年資源布建目標數，應將「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等三樣態納入考量。

二、甘特圖

(一) 短期工作項目 (請扣住「一、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之內容自行增列)

(長照組、衛生局)

執行策略/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11 年度執行進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一)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委員會 (社會處、衛生局、民政處等)												■
(二)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必要時召開會議	■	■	■	■	■	■	■	■	■	■	■	■
(三)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1、雙方定期召開連繫業務		■			■			■			■	
2、各項長照服務審查作業 (特約、失智照護、ABC、出院準備、預防延緩失能照護等)	■	■	■	■	■	■	■	■	■	■	■	■
(四)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1、任務編組	■	■	■	■	■	■	■	■	■	■	■	■
2、人員招募	■	■	■	■	■	■	■	■	■	■	■	■

3、服務單位特約																				
4、輔導欲申請之個人或團體																				
(四) 家庭托顧																				
1、服務宣導																				
2、設立許可審查作業																				
3、服務單位特約																				
4、輔導欲申請之個人或團體																				
(五) 交通接送																				
1、服務宣導																				
2、服務單位特約																				
(六) 營養餐飲																				
1、服務宣導																				
2、服務單位特約																				
(七)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服務宣導																				
2、租賃及購置廠商特約																				
(八)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A 單位服務品質查核																				

2、服務單位特約													
3、審查及核定非據點C單位													
4、行政作業及核銷辦理													
5、不定期至服務單位輔導及查核													
6、年度服務結果呈現													
(九) 長照專業服務													
1、服務宣導													
2、服務單位特約													
(十) 失智症團體家屋													
1、服務宣導													
2、籌設、設立許可審查作業													
3、盤點閒置公有空間													
4、服務單位特約													
(十一)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1、服務宣導													
2、輔導單位成立法人													
3、籌設、設立許可審查作業													
4、服務單位特約													

(十二)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加強機構之管理及輔導												
2、獎勵績優機構												
三、充實長照服務人力												
(一)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人員												
1、辦理 A 單位個管人員訓練												
2、A 單位個管數管控												
(二) 照顧服務員												
1、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三) 居家服務督導員												
1、居家督導員訓練課程												
(四) 社工人員												
1、辦理長照專業人員課程												
(五) 護理人員												
1、辦理長照專業人員課程												
(六) 物理治療人員												
1、辦理長照專業人員課程												
(七) 職能治療人員												

1、辦理長照專業人員課程														
(八)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四、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一) 評鑑機制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針對轄內長照服務機構進行評鑑														
(二) 輔導機制														
積極輔導訪視，強化服務品質														
(三) 績效考核機制														
定期檢視 KPI														
(四) 品質監控機制														
每月不定期抽查														
五、長照服務宣導與推動														
(一) 強化宣導推動，建立照顧服務資源網絡														
六、發展長照創新服務														
(一) 基隆城市高齡論壇														
(二) 績優長照人員表揚活動														
(三) 長照外縣市觀摩														

(四) 長照關懷樂活行													
-------------	--	--	--	--	--	--	--	--	--	--	--	--	--

(二) 中長期工作項目 (請扣住「一、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之內容自行增列)

執行策略/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分年執行進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 月	6 月	12 月	1 月	6 月	12 月	1 月	6 月	12 月
一、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一)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二、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一) 廣布長照服務機構									
三、充實長照服務人力									
(一) 健全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與建立認證制，促進照顧專業化									
四、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一) 定期訪視稽核，保障服務品質									
五、長照服務宣導與推動									
(一) 強化宣導推動，建立照顧服務資源網絡									
六、發展長照創新服務									
(一) 長照送餐車隊									

陸、經費需求與來源(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1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一、總表

項目		總經費 (不含民眾部分負擔)			中央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366,232,102		366,232,102	355,245,134		355,245,134
2	居家服務	0		0	0		0
3	日間照顧	0	11,800,000	11,800,000	0	11,000,000	11,000,000
4	家庭托顧	0	0	0	0	0	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390,000	0	390,000	390,000	0	390,000
6	小規模多機能	0	0	0	0	0	0
7	交通接送	14,845,680	0	14,845,680	14,400,309	0	14,400,309
8	營養餐飲	11,146,617	400,000	11,546,617	9,398,831	280,000	9,678,831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6,060,000	40,000	6,100,000	5,868,000	40,000	5,908,00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及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8,317,427	375,000	8,692,427	8,317,427	375,000	8,692,427
11	失智症團體家屋	4,259,200	0	4,259,200	2,549,258	0	2,549,258

總計	411,251,026	12,615,000	423,866,026	396,168,959	11,695,000	407,863,959
----	-------------	------------	-------------	-------------	------------	-------------

項目		地方政府自籌			長照機構(服務單位)自籌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10,986,968		10,986,968			
2	居家服務						
3	日間照顧				0	800,000	800,000
4	家庭托顧				0	0	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6	小規模多機能				0	0	0
7	交通接送	445,371	0	445,371			
8	營養餐飲	136,800		136,800	1,610,986	120,000	1,730,986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92,000		192,00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及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11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36,792		36,792	1,673,150	0	1,673,150

總計	11,797,931	0	11,797,931	3,284,136	920,000	4,204,136
----	------------	---	------------	-----------	---------	-----------

二、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一) 總計 (經常門)

碼別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所需經費 (不含民眾負擔)
A	50,634,000	1,566,000	52,200,000
B、C	235,085,144	7,270,677	242,355,821
D	7,704,748	238,292	7,943,040
E、F	18,157,042	561,558	18,718,600
G	21,721,233	671,792	22,393,025
業務費	4,999,532	154,625	5,154,157
總計	338,301,699	10,462,944	348,764,643

地方自籌比率 =	3%
中央補助比率 =	97%

(二) A 碼：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項目	每月平均 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B)	所需經費 (A*B*12 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AA01、AA02 (一般地區)	850	3,000	30,600,000	29,682,000	918,000

AA01、AA02 (原郷、離島)			0	0	0
AA03 ~ AA11 (一般地區)	850	3,000	30,600,000	29,682,000	918,000
AA03 ~ AA11 (原郷、離島)			0	0	0
小計		3,000	61,200,000	59,364,000	1,836,000

(三) B、C碼：照顧及專業服務

失能等級	每月給付額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12月*5%)	一般戶 (H=A*D*12月*16%)
第2級	10,020	130	125	131	386	46,412,640	41,846,682	1,294,228	751,500	2,520,230
第3級	15,460	50	45	100	195	36,176,400	31,806,940	983,720	417,420	2,968,320
第4級	18,580	50	45	95	190	42,362,400	37,317,595	1,154,153	501,660	3,388,992
第5級	24,100	50	45	95	190	54,948,000	48,404,416	1,497,044	650,700	4,395,840
第6級	28,070	35	30	25	90	30,315,600	27,609,090	853,890	505,260	1,347,360
第7級	32,090	30	25	20	75	28,881,000	26,352,372	815,022	481,350	1,232,256

第 8 級	36,180	30	25	20	75	33,430,320	30,418,595	940,782	542,700	1,528,243
小計		375	340	486	1,201	271,658,040	243,048,183	7,516,957	3,850,590	17,242,310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271,658,040

(四) D 碼：交通接送

類別	每月 給付 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 月) (E=B+C+D)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 入戶 (B)	中低 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12 月* 部分負擔比率)	一般戶 (H=A*D*12 月 *部分負擔比率)
I	1,680	70	150	270	490	9,878,400	7,704,748	238,292	302,400	1,632,960
II	1,840				0	0	0	0	0	0
III	2,000				0	0	0	0	0	0
IV	2,400				0	0	0	0	0	0
小計		70	150	270	490	9,878,400	7,704,748	238,292	302,400	1,632,960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9,878,400

類別	D 碼部分負擔比率	
	中低收	一般戶

I	10%	30%
II	9%	27%
III	8%	25%
IV	7%	21%

(五) E、F 碼：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年平均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10%)	一般戶 (H=A*D*30%)
34,600	160	190	300	650	22,490,000	18,157,042	561,558	657,400	3,114,000

(六) G 碼：喘息服務

失能等級	每年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5%)	一般戶 (H=A*D*16%)

第 2 級 第 6 級	32,340	60	35	150	245	7,923,300	6,877,828	212,717	56,595	776,160
第 7 級 第 8 級	48,510	75	63	215	353	17,124,030	14,843,405	459,075	152,806	1,668,744
小計		135	98	365	598	25,047,330	21,721,233	671,792	209,401	2,444,904

(七) 業務費

長照給支付核定額度 (A)	所需經費 (B+C)	中央補助 (B=A*1.5%)	97%	地方自籌 (C)	3%
349,995,206	5,412,297	5,249,928		162,369	

三、長照服務資源布建

(一) 居家服務 (經常門) ※ 請填黃底欄位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獎勵津貼				0	100%	0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交通津貼				0	100%	0
小計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1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獎勵津貼:1個案1,000元/月、2個案2,000元/月、3個案以上3,000元/月。

2.交通津貼:最高3,000元/人/月。

(二) 日間照顧

獎助項目				單價 (A)	家數/ 車輛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自籌比率
開辦費 及材料	混合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2,000,000	4	8,000,000	90%	7,200,000	10%	800,000

費 (經+資)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90%	0	1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4	3,800,000	100%	3,800,00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11,800,000	11,000,000		800,000		
合計					11,800,000	11,000,000		80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 200 萬元/家、(一般失智) 250 萬元/家、(原偏鄉) 250 萬元/家、(原偏鄉失智) 300 萬元。
- 2.交通車輛：95 萬元。

(三) 家庭托顧

獎助項目-資源布建			單價 (A)	家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地區	經常門				90%		10%	
		資本門			0	90%	0	1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合計	0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1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一般)10萬元、(原偏鄉)20萬元。

獎助項目-輔導團	單價 (A)	月 (B)	托顧家庭數 /輔導團數 (C)	所需經費 (D=A*B*C)	所需經費驗算 (D=E+F)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12,500	12	1	150,000	150,000
	經常門 (E)			150,000	
	資本門-設備費(F)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	10,000	12	2	240,000	0
	經常門 (E)			240,000	
	資本門-設備費(F)				
小計			經常門	390,000	
			資本門	0	
			合計	390,000	

獎助經費繳回機制 (文字敘述) 輔導單位每年至少應增加 1 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於年底結算時，僅輔導托顧家庭但未完成設立者，須繳回輔導開發補助款之五成經費；未有輔導托顧家庭者，須繳回輔導開發補助款之八成經費。

-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最高 15 萬元/托顧家庭/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
 2.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最高 1 萬元/輔導團/月。

(四) 小規模多機能

獎助項目				單價 (A)	家數/ 車輛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開辦費 及材料 費 (經+資)	混合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90%	0	1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90%	0	1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合計	0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300 萬元/家、（一般失智）350 萬元/家、（原偏鄉）350 萬元/家、（原偏鄉失智）400 萬元。

2.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車。

（五）交通接送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A)	月 (B)	車輛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地方自籌 (I)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營運費用 (經常門)				12,685,680		12,305,109		380,571
車輛費用 (E)	15,480	12	18	3,343,680	100%	3,243,369	0%	100,311
人事費 (F)	34,000	13.5	18	8,262,000	100%	8,014,140	0%	247,860
事務費(G)	5,000	12	18	1,080,000	100%	1,047,600	0%	32,400
車輛租金、GPS 租金 (經常門)	10,000	12	18	2,160,000	100%	2,095,200	0%	64,800
原偏鄉、離島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14,845,680	14,400,309	445,371	
				資本門	0	0	0	
				合計	14,845,680	14,400,309	445,371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 營運費用（含車輛費用、人事費、事務費）：最高 75 萬元/車/年。
2. 車輛租金、GPS 租金：最高 19 萬元/車。
3. 原偏鄉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輛。

（六）營養餐飲

1. 餐費（經常門）

福利身分別	人數 (A)	每餐單價 (B)	月均餐數 (C)	月 (D)	所需經費 (E=A*B*C*D)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民眾部分負擔 (F)	
						比率	(E-F)*補助比率	比率	(E-F)*補助比率	比率	E*部分負擔比
低收	100	80	25	12	2,400,000	97%	2,328,000	3%	72,000	0%	0
中低收	100	80	25	12	2,400,000	97%	2,095,200	3%	64,800	10%	240,000
小計					4,800,000	4,423,200		136,800		24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餐費：最高 70 元/餐，最高 2 餐/日。

2. 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人數/家數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單位自籌 (I)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 (經常門)						1,800,000		1,440,000		360,000
保險費	一般地區		100	1500	12	1,800,000	80%	1,440,000	20%	360,000
	原偏鄉、離島地區		120			0	80%	0	20%	0
			500			0	80%	0	20%	0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			38,906	7	13.5	3,676,617	70%	2,573,631	30%	1,102,986
管理費-勞健保勞退(經常門)			5,000	7	12	420,000	100%	420,000	0%	0
業務費			50,000	7		350,000	80%	280,000	20%	70,000
辦公室租金 (經常門)			10,000	2	12	240,000	80%	192,000	20%	48,000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經+資)	30 人以下	經常門				0	70%	0	30%	0
		資本門				0	70%	0	30%	0
	31~50 人	經常門				0	70%	0	30%	0
		資本門				0	70%	0	30%	0
		經常門	30,000	2		60,000	70%	42,000	30%	18,000

	51 人以上	資本門	120,000	2		240,000	70%	168,000	30%	72,000
辦公室設施設備 費及材料費		經常門	20,000	2		60,000	70%	42,000	30%	18,000
		資本門	80,000	2		240,000	70%	168,000	30%	72,000
小計					經常門	6,586,617		4,975,631		1,610,986
					資本門	400,000		280,000		120,000
					合計	6,986,617		5,255,631		1,730,986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 志工交通費：（一般）最高 200 元/人/日，（原偏鄉）最高 240 元/人/日。
2. 保險費：最高 500 元/人。
3. 專業服務費：獎助 1 人，以 34,916 元/人/月核算（補助+自籌），社工相關碩士學歷加給 1,995 元/人/月、社工師證書加給 1,995 元/人/月、完成執登加給 3,990 元/人/月（社工師證書及執業登記加給僅能擇一獎助）、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 1,995 元/人/月。
4. 管理費（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最高 5,000 元/人/月；以申請社工專服費者為限。
5.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用餐人數 30 人以下）最高 10 萬元；（用餐人數 31~50 人）最高 12 萬元；（用餐人數 51 人以上）最高 15 萬元。
6. 辦公室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最高 10 萬元/單位。
7. 志工教育訓練：最高 20,000 元/案。
8. 辦公室租金：最高 1 萬元/月。

（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原偏鄉離島 A 單位獎助項目		家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營運相關費用					0
	人事費 (經) (E)				0
	業務費 (經) (F)				0
	管理費 (經) (G=(E+F)*10%)				0
	設備費(資) (H)				0
交通車					0
	經常門 (F)				0
	資本門				0
小計				經常門	0
				資本門	0
				合計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每處原偏鄉離島 A 單位最高獎助 150 萬元/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獎助項目：

- (1)人事費：最高 100 萬元/2 人/處/年；專職薪資不得低於 34,916 元，任職滿 1 年敘聘薪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
- (2)業務費。
- (3)管理費：最高為經常門 10%。
- (4)設備費。

2.交通車：（購置或租用車）最高 95 萬元，租金得分年獎助；（司機人事、業務費）55 萬元，以購車者為限。

未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資格之 C 單位獎助項目						家數/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 (D=A*B*C)	比率	中央補助 E=補助比率*D	比率	地方自籌 F=補助比率*D
開辦設施設備費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					
		資本門			0	100%	0						
	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資本門			0	100%	0						
充實設施設備費	一般地區	經常門	2		30,000	100%	60,000						
		資本門	2		20,000	100%	40,000						
	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資本門			0	100%	0						

志工費	一般地區	8		30,000	240,000	84%	201600	16%	38400
	原偏鄉地區	0		35,000	0	84%	0	16%	0
據點人力加值費	社工人員	1	13.5	40,901	552,164				
	照顧服務員	7	13.5	33,000	3,118,500				
	專職人員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	8	12	6,000	576,000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經)		8		108,000	864,000				
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經)					5,760,000				
	2-5 個時段/週	自籌		10,000	0	100%	0	0%	0
		非自籌		10,000		100%	0		
	6-9 個時段/週	自籌		10,000	0	100%	0	0%	0
		非自籌		30,000		100%	0		
	10 個時段/週 -無加值	自籌		10,000	0	100%	0	0%	0
		非自籌		50,000		100%	0		
	10 個時段/週 -有加值	自籌	8*12	10,000	960,000	84%	806,400	16%	153,600
		非自籌	8*12	56,000	4,800,000	100%	4,800,000		

小計	經常門	11,170,664	5,868,000	192,000
	資本門	40,000	40,000	
	合計	11,210,664	5,908,000	192,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最高 10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20 萬元/單位。

2.充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營運滿 3 年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60 萬元者不再獎助；（離島地區）第 2 年起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100 萬元者不再獎助。

註：一般地區申請單位：經常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 20%以上之自籌款，資本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 30%以上之自籌款；離島地區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支出經費至少各應編列 20%以上之自籌款。

3.志工費：（一般地區）最高 3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3.5 萬元/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申請單位應編列 20%以上。

4.據點人力加值費用：獎助社工或照服員 1 名，最高獎助 13.5 個月。

(1)社工人員：以 34,916 元/人/月核算，社工相關碩士學歷加給 1,995 元/人/月、社工師證書加給 1,995 元/人/月、完成執登加給 3,990 元/人/月（社工師證書及執業登記加給僅能擇一獎助）、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 1,995 元/人/月。

(2)照服員：以 3.3 萬元/人/月核算。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最高 10.8 萬元/年/據點。

6.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至少開放 2-5 個時段/週）最高 2 萬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6-9 個時段/週）最高 4 萬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10 個時段/週）最高 6.6 萬元/月/單位，其中 1 萬元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

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申請單位應編列 20%以上。

(八)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及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獎助項目		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 (D)					6,127,706	
	行政人員	3	13.5	36,246	97%	35,159
	行政專員	11	13.5	40,358	5,993,163	
	督導人力	1	13.5	46,887	632,975	
業務費 (經常門) (E)		15	12	5,000	900,000	

管理費 (經常門) ((D+E)*10%)		756,129	756,129
設備費 (資本門)	15	25,000	375,000
小計		經常門	8,317,427
		資本門	375,000
		合計	8,692,427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一、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函文各地方政府，本部 111 年度獎助地方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經費分配，其中照管中心行政人員經費由照管中心計畫移出，整併至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 二、111 年照管中心行政人員如屬應列照管中心行政人員之縣市自籌經費，其計算方式仍按 110 年規定照管中心計畫規定辦理，即依各縣市財力分級自籌。
- 三、111 年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之行政專員及行政督導之自籌經費，亦維持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並不得由獎助經費支應。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1.專業服務費(行政人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4,916 元/人/月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偏遠地區照管分站行政人員)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或高中(職)畢業且具 2 年工作經驗。
- 1-2.專業服務費(督導，含月薪、年終獎金)：40,901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52,872 元/人/月。
- 2.業務費：最高 5,000 元/人/月。

3.管理費：最高為專業服務費及業務費之 10%。

4.設施設備費：25,000 元/人。

(九)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照顧服務費 (經常門)

身分別	CDR 分數	人數 (A)	單價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上限	A*C*補助上限	比率	D-中央補助
低收	2				0	1 萬	0	0%	0
	3				0	1.8 萬	0	0%	0
中低收	2	1	9,000	12	108,000	9 千	104,760	30%	3,240
	3	1	16,200	12	194,400	1.62 萬	188,568	30%	5,832
一般戶	2	2	7,000	12	168,000	7 千	162,960	30%	5,040

	3	5	12,600	12	756,000	1.26 萬	733,320	30%	22,680
小計					1,226,400		1,189,608		36,792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CDR2 分：(低收)最高 1 萬元/人/月；(中低收)最高 9,000 元/人/月；(一般)最高 7,000 元/人/月。

CDR3 分：(低收)最高 1.8 萬元/人/月；(中低收)最高 1.62 萬元/人/月；(一般)最高 1.26 萬元/人/月。

入住天數未滿 1 個月者·依實際入住天數比率計。

2. 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工作人員數/ 家數/次數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單位自籌 (I)	
							比率/ 上限	D*補助比率/ (服務費)B*C*補助上限	比率/ 最低	D*補助比率/ (服務費)D-H
開辦設 施設備 費及材 料費 (經+資)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1.0	0	90%	0	10%	0
	原偏鄉 離島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充實設 施設備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0	70%	0	30%	0
		資本門			1.0	0	70%	0	30%	0

費及材料費 (經+資)	原偏鄉 離島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修繕費 (資本)	一般地區				1.0	0	70%	0	30%	0
	原偏鄉離島地區					0	100%	0	0%	0
房屋租金 (經常)			5,000	9	12	540,000	80%	432,000	20%	108,000
服務費 (經常)						2,476,800		914,850		1,561,950
	管理人員		32,000	1	13.5	432,000	1.5 萬	202,500	1.7 萬	229,500
	護理/社工		34,800	1	13.5	469,800	1.5 萬	202,500	1.7 萬	267,300
	社工學歷/專業加給					0	100%	0	0%	0
	照服員					1,575,000		509,850		1,065,150
	照服員 (大專以上)		38,000	2	13.5	1,026,000	1.27 萬	342,900	1.2 萬	683,100
	照服員 (高中或丙證)		38,000	1	13.5	513,000	9.7 千	130,950	1.2 萬	382,050
	照服員 (國中以下)					0	7.7 千	0	1.2 萬	0
	照服員 (丙證加給)		1,000	3	12	36,000	100%	36,000		

外督出席費 (經常)	2,000	4	2	16,000	80%	12,800	20%	3,200
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	3,00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3,032,800	1,359,650		1,673,150	
			資本門	0	0		0	
			合計	3,032,800	1,359,650		1,673,15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開辦費及材料費：最高 20 萬元/人，最高 18 人/家。
- 2.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最高 5 萬元/人，最高 18 人/家。
- 3.修繕費：最高 16 平方米/人，最高 5,500 元/平方米。
- 4.房屋租金：最高 5,000 元/人/月，最高 45,000 元/家/月。
- 5.服務費，最高獎助 13.5 月/年：
 - (1)管理人員 (最高獎助 1 人/單元)：單位自籌 1.7 萬元以上者，獎助 1.5 萬元/人/月。
 - (2)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 (最高獎助 1 人/單元)：單位自籌 1.7 萬元以上者，獎助 1.5 萬元/人/月。
 - (3)社工人員學歷/專業加給：具社工相關碩士學歷者加給 1,995 元/人/月、具社工師證書並辦理執登者加給 3,990 元/人/月。
 - (4)照服員 (每照顧 3 名以 1 名計)：
 - A.大專以上：單位自籌 1.2 萬元以上者，獎助 1.27 萬元/人/月。
 - B.高中職以上或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單位自籌 1.2 萬元以上者，獎助 9,700 元/人/月。
 - C.國中以下：單位自籌 1.2 萬元以上者，獎助 7,700 元/人/月。
 - D.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加給：高中以上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加給 1,000 元/人/月。
- 6.原偏鄉地區照幅員獎勵津貼：最高 3,000 元/人/月，最高獎助 12 個月/年。

7.外督出席費：最高 2,000 元/次，最高 4 次/月。

四、照管中心與照管分站經費明細(註1)

工作項目	經費計算基準	計算基準說明(註2)	經費概估	備註
1.專業服務費	一、照管專業服務費 (一)一般地區： 1.督導4名計 3,262,748 元 薪點 456 薪資 56,863*1*12=682,356 元 薪點 408 薪資 50,878*2*12=1,221,072 元 薪點 392 薪資 48,882*1*12=586,584 元 年終 311,252 元 公付三保 461,484 元 2.照專24名計 15,405,218 元 薪點 312 薪資 38,906*17*12=7,936,824 元 薪點 328 薪資 40,902*3*12=1,472,472 元 薪點 360 薪資 44,892*2*12=1,077,408 元 薪點 372 薪資 46,887*1*12=562,644 元 薪點 408 薪資 50,878*1*12=610,536 元 年終 1,457,486 元 公付三保 2,287,848	18,667,966	1.偏遠地區(註3)：每3分站可增加1名照管督導。	

2 業務費(註 4)	<p>1.鐘點費計 337,000 元 (照管專業教育訓練 3 小時*9 場+紓壓手工課程 3 小時*6 場+紓壓運動課程 2 小時*21 場+新進照管人員訓練 40 小時*1 場+非政府資源介紹 1 小時*12 場)*2,000 元=278,000 元。 助教 4 小時*1 場*1,000 元=4,000 元。 實習指導費 1,000*5 日*11 人次=55,000 元。</p> <p>2.文具紙張計 112,000 元 4,000 元*28 人=112,000 元</p> <p>3.郵電費計 216,000 元 電話費 13,000 元*12 個月=156,000 元 郵資 5,000*12 個月=60,000 元</p> <p>4.印刷費計 334,300 元 長照資源手冊 150 元*1,000 份=150,000 元。 長照評估結果通知單 15 元*8,000 份=120,000 元。 活動輸出、課程講義以及服務單張印刷等 64,300 元。</p> <p>5.租金計 92,800 元 影印機租賃租金 1 台*3,400 元*12 個月=40,800 元。 電話總機及話機租賃租金 3,500 元*12 個月=42,000 元。 場地租金 5,000 元*2 場=10,000 元。</p> <p>6.維護費計 76,561 元 業務執行用事務機、擴音設備以及公務機車等設備儀器維護</p> <p>7.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計 177,600 元 600 元*10 輛*12 個月=72,000 元。 800 元*11 輛*12 個月=105,600 元。</p>	2,006,201	
------------	---	-----------	--

	<p>8.電腦處理費計 23,000 元 外接硬碟 1 個*5000 元=5,000 元。 固態硬碟 9 個*2000 元=18,000 元</p> <p>9.材料費計 321,940 元 課程材料費 500 元*28 人次*6 場=84,000 元。 名片職名章 600 元*20 人次=12,000 元。 防身噴霧及警報器等人身安全用品 28 份*1,000 元 =28,000 元。 清潔用品 21,000 元(衛生紙 13,500 元、垃圾袋 2,600 元以及漂白水及清潔劑等清潔用具 4,900 元...等) 防疫物資 121,340 元(口罩 100 盒*200 元=20,000 元、酒精 3 箱*3,500 元=10,500 元、PVC 手套 50 盒*350 元=17,500 元、防護衣 2000 件*35 元=70,000 元、護目鏡 28 支*30 元=840 元以及自動感應測溫 酒精噴霧機 1 組 2,500 元...等) LED 平板燈組 20 組*1,500 元=30,000 元。 額溫槍 5 支*2,000 元=10,000 元。 外出宣導用隨身藍芽喇叭 1 台 1,500 元。 電風扇 5,100 元(掛扇 3 台*700 元=2,100 元以及廂 扇 2 台*1,500 元=3,000 元等) 碎紙機 1 台*9,000 元=9,000 元</p> <p>10.出席費計 115,000 元 委員會 2,500 元*12 人次=30,000 元 個案研討外聘督導 2,500 元*12 場=30,000 元 外聘督導跟訪 2,500 元*11 場=27,500 元 考評會 2,500 元*11 場=27,500</p> <p>11.國內旅費計 40,000 元 2,000 元*20 人次=40,000 元</p>		
--	---	--	--

	<p>12.餐費計 60,000 元 100 元*600 人次=60,000 元</p> <p>13.雜支計 100,000 元 飲用桶裝水 50 元*500 桶=25,000 元。 長照人員學分費 400 元*9 場次=3,600 元 人力銀行招募公告 1 年 31,500 元。 其他雜支 39,900 元。</p>		
3.設施設備費	<p>一、照管中心：</p> <p>1.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270,000 元(9 台*30,000 元)。111 年度照管人力計 28 人，中心歷年採購之電腦計 28 台，但其中 12 台為 106 年度採購之電腦，已達使用年限，且設備老舊，故本年度擬先採購 9 台汰換。</p> <p>2.平板 3 人*10,000 元=30,000 元。111 年度照管人力計 28 人，現有平板電腦計 15 台，故本年度新增採購 3 台。</p>	300,000	照管中心上限 30 萬元。
4.管理費(註 4)	<p>1.二代健保 46,113 元(=年終 36,564 元+講師費 7,111 元+出席費 2,438 元)。</p> <p>2.大樓管理費 156,000 元(=13,000 元*12 個月元)。</p> <p>3.清潔費 200,000 元(=250 工作天*800 元/次)。</p> <p>4.水電費 117,600 元=水費。9,600 元(800 元/月*12 個月)+電費 108,000 元(9,000 元/月*12 個月)。</p> <p>5.加班費 196,790 元。</p> <p>6.未休假費 77,296 元。</p>	793,799	
5.總計		21,767,966	

註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為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為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之三以上。

註 2：各工作項目辦理經費、數量（如人次、場次、梯次）、人數等計算標準，均請核實估列。各工作項目分年度經費及計算基準請於計算基準欄位中載明，加總後預算合計數則列於經費概估欄位。

註 3：「偏遠地區」，係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

註 4：業務費與管理費：執行中心與分站之任務與執業所需費用，依核定之照管專員、督導及照管分站增置督導之配置總人數計算，每人每年 10 萬元。

註 5：獎助基準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五、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項目 獎助對象	預計 人數 【A】	每月實際獎 助金額 【B】	111年長照 服務發展基 金每人每月 獎助標準 【C】	月 【D】	計畫所需 總經費 【E=A*B*D】	中央獎助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 【I=E-H】	
						以 2 萬 1,000 元為計算基 準		以 1,000 元為計 算基準		小計 【H=F+G】
						比率	獎助經費 【F=A*D*21,000 元*獎助比率】	獎助經費 【G=A*D*1,000 元】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 之重度失能老人	70	22,000	22,000	12	18,480,000	20%	3,528,000	840,000	4,368,000	14,112,000
超過最低生活費 1 倍、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175	22,000	22,000	12	46,200,000	20%	8,820,000	2,100,000	10,920,000	35,280,000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 之中度失能老人且經評 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10	22,000	22,000	12	2,640,000	20%	504,000	120,000	624,000	2,016,000
超過最低生活費 1 倍、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 且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 需求者	40	22,000	22,000	12	10,560,000	20%	2,016,000	480,000	2,496,000	8,064,000
總計	295			12	77,880,000	20%	14,868,000	3,540,000	18,408,000	59,472,000

備註：財力等級第 1 級者，獎助 12%；財力等級第 2 級者，獎助 16%；另財力等級第 3 級至第 5 級者，獎助 20%。【計算公式：111 年預計獎助人數*12 個月*每人每月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新臺幣 2 萬 1,000 元*獎助比率+111 年預計獎助人數*12 個月*1,000 元】

柒、 檢討及建議事項（請自行增加）

捌、 附錄

附錄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依行政區列）

（一）中正區：2A-10B-2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2	寶珠職能治療所

2. 9B

（1）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基隆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經營管理基隆市中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基隆市第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3）專業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信賴職能治療所 (居家型)	專業服務			
---	------------------	------	--	--	--

(4) 喘息服務：7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健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基隆市私立祥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基隆市私立中正老人養護中心	4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愛鄉協會
5	社團法人中華詠愛全人關懷協會	6	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
7	基隆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經營管理基隆市中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 信義區：2A-19B-1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	信賴職能治療所(居家型)

2. 18B

(1) 居家服務：3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立醫院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基隆市私立信賴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家

#	機構名稱	<u>失智型</u>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u>失智型</u> (請勾選)

1	基隆市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附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信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交通接送：1家（專車4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	4	4	0	0						

(4)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		

(5) 專業服務：3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專業服務	2	基隆市立醫院	專業服務
3	政達物理治療所	專業服務			

(6) 喘息服務：8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	基隆市立醫院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4	基隆市私立深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社區發展協會

7	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	8	基隆市私立信賴居家長照機構
---	-----------	---	---------------

3. 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		

(三) 仁愛區：2A-20B-1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2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2. 20B

(1) 居家服務：3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誠寶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誠寶居家長照機構	2	皓仁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皓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跨區特約)
3	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居達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迎養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2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大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家庭托顧：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私立麗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基隆市飛鷹生命關懷協會		

(5) 專業服務：5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李仁物理治療所	專業服務	2	愛及德職能治療所	專業服務
3	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居達居家長照機構	專業服務	4	安馨居家護理機構	專業服務
5	正泰居家物理治療所	專業服務			

(6) 喘息服務：8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安泰護理之家	2	基隆市私立仁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德臆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德臆居家長照機構	4	皓仁健康照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皓仁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5	誠寶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誠寶居家長照機構	6	基隆市天愛社會服務協會
7	基隆市私立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

3. 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		

(四) 安樂區：1A-15B-1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15B

(1) 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	------	---	------

1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天下為公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跨區特約)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	--	---	----------------------------------

(2) 家庭托顧：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溫心社區長照機構		

(3)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4) 專業服務：3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佳惠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2	駿安物理治療所(居家型)	專業服務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基隆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5) 喘息服務：8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2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天下為公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基隆市私立福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5	基隆市私立順逸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	基隆市安樂區永康社區發展協會
7	基隆市私立志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

3. 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		

(五) 暖暖區：2A-12B-1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 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私立慈濟 居家長照機構

2. 12B

(1) 居家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幸福抵家有限公司私立幸福 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基隆市私立松齡社 區長照機構				

(3) 家庭托顧：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梅莉樂活社區長 照機構(籌設許可)		

(4)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 信會		

(5) 專業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 區煤礦業基金會臺 灣礦工醫院	專業服務			

(6) 喘息服務：7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松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社區發展協會
3	幸福抵家有限公司私立幸福居家長照機構	4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
5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社區發展協會	6	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
7	基隆市暖暖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3. 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		

(六) 中山區：2A-6B-1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美綠居家護理所	2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2. 6B

(1) 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美綠居家護理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基隆市私立第一居家長照機構

(2) 家庭托顧：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立安社區長照機構		

(3) 喘息服務：3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美綠居家護理所基隆市私立美綠居家護理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
3	基隆市安樂關懷協會		

3. 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		

(七) 七堵區：3A-15B-1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2	寶珠職能治療所
3	基隆市立醫院		

2. 15B

(1) 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采宣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采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基隆市第二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3)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七堵分會		

(4) 失智症團體家屋：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	------	---	------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5) 專業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采宣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采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專業服務	2	惠安復健科診所	專業服務

(6) 喘息服務：8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基隆市私立宏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基隆市私立無量壽老人養護中心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博愛護理之家	6	采宣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采宣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基隆市私立喜安護理之家	8	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

3. 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		

(八) 外縣市：20B

(1)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3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雙連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北市新莊昌平公共托老中心		2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雙連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北市頭前公共托老中心	
3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養護中心經營管理 新北市公共托老中				

	心			
--	---	--	--	--

(2) 交通接送：1家（專車14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14	14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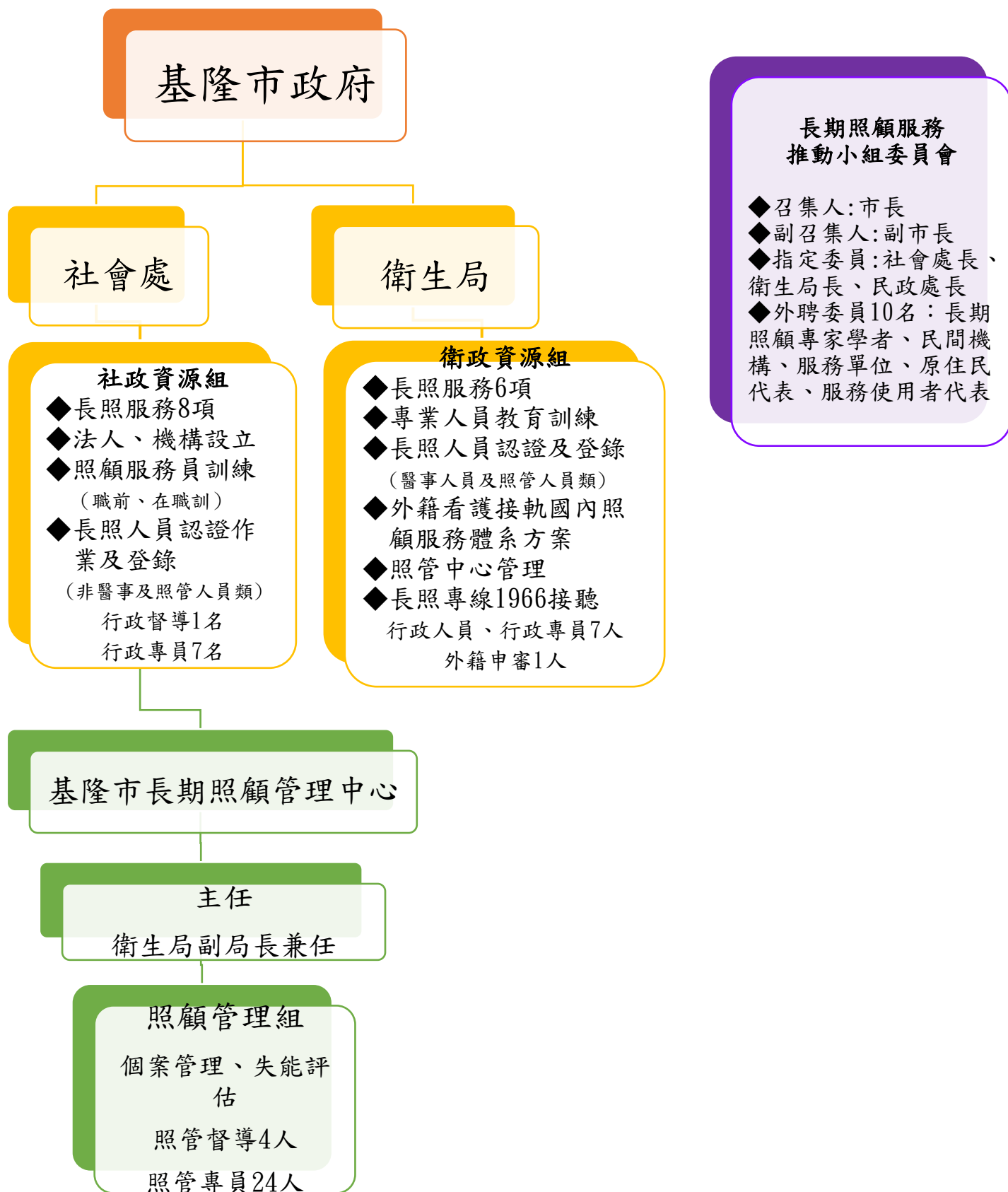
(3) 專業服務：12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宜寧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2	駿騰居家物理治療所	專業服務
3	全人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4	壽合居家職能治療所	專業服務
5	寶珠職能治療所	專業服務	6	美達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7	洋恩居家物理治療所	專業服務	8	南丁格爾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9	鐵牛居家職能治療所	專業服務	10	善食營養中心	專業服務
11	瑞之盟營養機構	專業服務	12	喜樂心理諮商所	專業服務

(4) 喘息服務：5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佳醫護理之家	2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養護中心經營管理新北市瑞芳明燈公共托老中心
3	新北市私立美麗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雙連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北市新莊頭前公共托老中心
5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雙連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北市新莊昌平公共托老中心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組織架構圖



長期照顧服務流程圖

